

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公司推荐主办券商，会同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涛新材”或“公司”）、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司提出的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审核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目录

问题 1.关于公司业绩	3
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8
问题 3.关于经营合规事项	43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66
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的规范及有效性	67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00
(1) 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2) 关于研发费用	114
(3) 关于二次申报	123
(4) 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	127

问题 1. 关于公司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及市场公开信息，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63.16 万元、20,623.81 万元及 8,072.42 万元，同比前期申报期间本次申报收入有所下滑；毛利率分别为 19.31%、21.06%及 20.26%，其中 P0 型热熔胶毛利率分别为 14.32%、20.74%及 19.65%；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8.02 万元、7,404.29 万元及 6,954.23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可比公司业绩变化、老客户复购率、新客户开拓情况、产能利用率变化等，说明公司前次挂牌后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结合 P0 型热熔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市场供求等，说明该产品毛利率 2024 年显著上升的原因。（3）说明 EVA、聚烯烃型热熔胶是否共用生产线，制造费用如何在 EVA、聚烯烃型热熔胶两类产品之间归集。（4）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应用于不同行业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的收入占比，说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5）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可比公司业绩变化、老客户复购率、新客户开拓情况、产能利用率变化等，说明公司前次挂牌后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1、结合可比公司业绩变化、老客户复购率、新客户开拓情况、产能利用率变化等，说明公司前次挂牌后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1) 可比公司业绩变化

可比公司业绩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本次挂牌申报期营业收入			前次挂牌摘牌前营业收入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0年1月-6月	2019年
申请挂牌公司	8,072.42	20,623.81	21,163.16	17,437.96	31,529.91
华威股份	14,113.73	27,006.03	23,897.07	8,990.52	18,353.25
万力粘合	17,322.66	37,141.39	31,828.40	9,766.52	23,812.41
凯林科技	3,965.40	9,575.79	9,945.00	4,752.62	9,836.5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63.16 万元、20,623.81 万元及 8,072.42 万元，同比前次挂牌后，本次申报收入有所下滑，前次挂牌后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凯林科技经营业绩略有下滑，华威股份、万力粘合经营业绩有所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防水材料类、食品饮料类行业知名客户；凯林科技主营业务为环保型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包装、食品以及空气滤清器等行业；华威股份主要从事工业用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纸品、书本装订、木材加工、卷烟、空气滤清器以及一次性手术衣等行业的制造企业提供产品；万力粘合主营业务为热熔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全套的热熔胶应用解决方案，目前的主导产品为 EVA 热熔胶、聚氨酯（PUR）热熔胶、热熔压敏胶、水性胶、双组份聚氨酯结构胶五大类。受房地产宏观经济影响，公司防水材料类客户需求减少，回款周期加长，公司主动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战略性收缩该类业务，聚焦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培育，导致营业收入下滑。

(2) 老客户复购率

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率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新客户（个）	91	160	196

老客户（个）	440	562	549
合计（个）	531	722	745
新客户金额（万元）	237.13	1,962.18	863.64
老客户金额（万元）	7,835.29	18,661.62	20,299.52
合计金额（万元）	8,072.42	20,623.81	21,163.16
复购率（老客户金额/合计金额）	97.06%	90.49%	95.92%

注 1：2023 年度新客户为 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的新增客户，2024 年度新客户为 2024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新增客户，2025 年 1-6 月新客户为 2025 年 1-5 月相较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新增客户；老客户为当年度除上述新客户外的其他客户。复购率=该层级下的老客户收入/该层级下的总收入。

注 2：此表中客户家数按照同控客户家数进行计算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5.92%、90.49%、97.06%，客户忠诚度极高，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

（3）新客户开拓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持续运用新技术、新原料、新工艺，致力于突破传统热熔胶性能边界、拓展其适用领域。在此基础上，公司深度挖掘客户个性化、前沿化应用需求，以差异化产品解决方案引领新赛道发展，使公司在新客户拓展中具备显著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价值创造能力，为持续获客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成功开拓百余家新客户，新客户开拓家数占比年均达到 20%。公司新客户开拓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已建立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市场触觉敏锐的销售团队。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公司销售人员共计 32 人，核心人员在热熔胶及相关应用领域从业时间较长，对行业与客户需求理解深刻。主要通过老客户的口碑宣传、新客户主动拜访等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新客户获取，客户获取效率较高；2）公司积极通过参与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对公司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3）海外市场积极布局，通过参加国际行业展会、主动拜访接洽海外潜在客户，积极展示公司创新实力与产品竞争力。

（4）产能利用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变化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产能（吨）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45,000.00	45,000.00

产量（吨）	4,995.57	13,678.03	13,117.26	11,196.30	16,060.71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4.54%	12.43%	11.92%	24.88%	35.69%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54%、12.43%及 11.92%，同比前次挂牌后，公司产量有所降低，与收入下降趋势一致。公司当前的产能利用率基数较低，产能弹性空间较大，一方面一旦市场需求出现爆发式增长或公司成功开拓重大客户订单，现有生产设施无需大规模新增资本开支即可迅速释放产能，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当前的战略重心并非单纯追求产能规模的扩张，而是致力于打造“设备+高度智能化系统”的深度融合，这种模式构建的竞争壁垒，远高于同行仅进行硬件更新或局部软件升级的对手，当市场机遇来临，公司能够以更高的运营效率、更优的产品质量和更低的边际成本抢占先机，实现高质量的增长。

综上，公司前次挂牌后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性调整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下游防水材料类客户需求显著减少，且该部分客户回款周期普遍延长，经营风险有所上升。面对这一市场变化，公司基于审慎经营原则，主动进行战略性调整：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战略性收缩房地产行业防水材料类相关业务，并将资源聚焦于技术门槛更高、盈利能力和回款情况更优的高附加值产品领域进行研发与市场培育。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率较高、并拥有持续的新客户获取能力，并且公司当前产能弹性空间较大，为公司未来业绩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1）期末在手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76.21 万元、697.72 万元和 291.04 万元。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生产交付模式及订单执行周期共同决定，公司生产的环保型热熔胶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其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生产流程相对成熟，客户对订单到货周期要求非常短，一

一般为 5-7 天，大部分承接的订单可在当期完成生产、发货及客户验收，导致期末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余额较低。

(2) 期后新签订单

报告期后（2025 年 6-11 月），公司新签订单 10,805.38 万元，新签订单已实现营业收入 10,422.89 万元，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充足，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3) 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后（2025 年 6-11 月），公司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25 年 6-11 月	2024 年 6-11 月	2023 年 6-11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600.44	10,929.01	11,424.63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1%	-4.34%	-
净利润（万元）	952.63	1,045.46	926.60
毛利率	21.24%	21.40%	1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9.59	1,629.50	2,785.10

注：期后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 6-11 月，公司营业收入 10,600.44 万元，较 2024 年、2023 年同期基本持平；毛利率 21.24%，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0.16%，较 2023 年同期有所提升；净利润 952.63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92.83 万元，主要原因为挂牌费用的增加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59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919.91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具体包括：1）2025 年 6-11 月份较 2024 年同期购买商品使用票据背书减少，现金支付增加；2）为全面规范用工管理、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积极落实整改，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统一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及新增销售人员等增加公积金、社保等支出。整体来看，公司期后主要财务指标与报告期内无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当前订单储备充足，市场开拓持续推进，公司整体业绩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并具有可持续性，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重大风险。

（二）结合 PO 型热熔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市场供求等，说明该产品毛利率 2024 年显著上升的原因。

2023 年、2024 年，公司 PO 型热熔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销量 (KG)	1,405,100.40	1,158,396.21
营业收入 (元)	31,527,330.45	26,873,030.90
营业成本 (元)	24,990,121.48	23,024,243.30
单位售价 (元/KG)	22.44	23.20
单位成本 (元/KG)	17.79	19.88
单位直接材料 (元/KG)	16.04	18.17
单位直接人工 (元/KG)	0.32	0.41
单位制造费用 (元/KG)	0.89	0.68
单位运输费 (元/KG)	0.53	0.61
单位毛利 (元/KG)	4.65	3.32
毛利率	20.74%	14.32%

2023 年、2024 年公司 PO 型热熔胶单位价格分别为 23.20 元/KG、22.44 元/KG，2024 年单位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0.76 元/KG。

2023 年、2024 年公司 PO 型热熔胶单位成本分别为 19.88 元/KG、17.79 元/KG，2024 年单位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2.09 元/KG，主要原因为：1、PO 型热熔胶主要原材料聚烯烃等市场供应充足，采购均价同比波动下降，同时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配方等使得原材料使用品种变化，综合影响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2.13 元/KG；2、提升自动化、数智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使得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0.09 元/KG；3、为满足特定客户需求而改进产品适应性，增加生产工艺改进和调试费用，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0.21 元/KG；4、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单位运输成本被摊薄，使得单位运输成本下降 0.08 元/KG。

公司 PO 型热熔胶主要原材料为聚烯烃、石油树脂和蜡，市场价格公允、透明，且供应充足，整体来看，2024 年聚烯烃、蜡采购均价均有波动下降。

综上，公司 PO 型热熔胶毛利率 2024 年显著上升的原因为：单位成本的有效控制，在外购原材料价格下行的有利条件下，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数智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能耗成本，内部生产工艺优化与规模效应，实现了单位成本的下降，其降幅高于产品售价的轻微下调，从而带动了整体盈利

能力的增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毛利率原因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四）毛利率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1%、21.06%、20.26%，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小。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EVA 型热熔胶毛利率分别为 19.40%、18.52%、14.32%，毛利率逐年降低，系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引起；报告期内，EVA 型热熔胶各年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17.39 元/KG、16.37 元/KG、12.73 元/KG，销售价格下降引起毛利率降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PO 型热熔胶毛利率分别为 14.32%、20.74%、19.65%，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提高，系该产品单位成本的有效控制，在外购原材料价格下行的有利条件下，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数智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能耗成本，内部生产工艺优化与规模效应，实现了单位成本的下降，其降幅高于产品售价的轻微下调，从而带动了整体盈利能力的增强。”

（三）说明 EVA、聚烯烃型热熔胶是否共用生产线，制造费用如何在 EVA、聚烯烃型热熔胶两类产品之间归集。

由于 EVA、聚烯烃型热熔胶生产工艺相似，且不同产品交替生产时仅需调整配方、温度等工艺参数，因此采用共用生产线的生产模式，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机物料消耗、生产部门中非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成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水电费等间接支出，EVA、聚烯烃型热熔胶两类产品的制造费用以各类产品原材料实际耗用量进行成本分配。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应用于不同行业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的收入占比，说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

1、公司产品应用于不同行业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应用于不同行业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行业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包装	2,795.23	34.63%	7,603.73	36.87%	7,379.83	34.87%
基础设施建设	2,233.71	27.67%	5,336.35	25.87%	6,800.86	32.14%
其中：建筑行业	1,150.48	14.25%	2,862.94	13.88%	5,626.08	26.58%
常规组装和复合	1,672.55	20.72%	3,106.87	15.06%	3,354.81	15.85%
一次性卫生制品	509.56	6.31%	1,353.23	6.56%	1,603.96	7.58%
纸品加工	309.43	3.83%	777.06	3.77%	796.10	3.76%
医用及美妆	160.87	1.99%	591.69	2.87%	550.68	2.60%
消费类产品	322.52	4.00%	1,644.71	7.97%	368.44	1.74%
木工	43.87	0.54%	160.34	0.78%	198.63	0.94%
纺织制品	12.13	0.15%	6.24	0.03%	22.53	0.11%
其他	12.54	0.16%	43.59	0.21%	87.32	0.41%
合计	8,072.42	100.00%	20,623.81	100.00%	21,163.16	100.00%

注：建筑行业特指除道路、桥梁、隧道之外的房地产类客户。

2、结合房地产客户的收入占比，说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6.58%、13.88%和 14.25%，逐年下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为：短期来看，与房地产强相关的防水材料类客户营业收入显著下滑，同时面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坏账风险上升的压力；但长期来看，公司借此契机主动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将资源聚焦于高附加值、低风险领域，正逐步降低对房地产周期的依赖，增强经营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五）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202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7,537.6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期后已回款5,754.76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76.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537.60	8,008.66	9,775.60
逾期款项余额	3,075.01	2,710.79	2,905.47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40.80%	33.85%	29.72%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601.78	1,588.26	985.08
逾期3-6个月(含6个月)	412.66	96.00	114.57
逾期6-12个月(含12个月)	435.91	495.93	1,340.62
逾期1年以上	624.66	530.60	465.21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118.76	2,185.34	2,590.4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68.90%	80.62%	89.16%

注：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信用账期，各期末，将达到与客户约定信用账期但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界定为逾期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2,905.47 万元、2,710.79 万元和 3,075.01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9.16%、80.62%和 68.90%，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与收入增长相符，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更谨慎。公司已在合同谈判、定价、审批、项目进度款结算、收取等环节加强控制，公司财务部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跟踪，对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定期督促，避免坏账损失，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存在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在 2025 年 11 月末仍未回款的情形，上述部分应收账款在 2025 年 12 月陆续回款，未发现主要收款对象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况，公司将与客户友好协商，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的方式，保障公司的收款权益，及时完成相关款项回收工作。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等公开信息，分析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复核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

(2) 获取公司产品销售数据，老客户复购、新客户开拓、产能利用情况、

分析复核公司前次挂牌后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3) 获取公司 2025 年 6-11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2025 年 6-11 月）资料，分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4)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资料，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单价、成本变动、市场供求情况，分析 PO 型热熔胶 2024 年毛利率显著上升的原因；

(5) 了解公司 EVA、聚烯烃型热熔胶是否共用生产线，制造费用在 EVA、聚烯烃型热熔胶两类产品之间的归集分配依据；

(6)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销售结构、应用行业、金额、客户变化情况，分析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

(7)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了解客户期后回款情况，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抽查银行回单及资金流水，复核客户期后回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网络查询主要收款对象基本信息，背景调查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前次挂牌后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性调整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下游防水材料类客户需求显著减少，且该部分客户回款周期普遍延长，经营风险有所上升。面对这一市场变化，公司基于审慎经营原则，主动进行战略性调整：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战略性收缩防水材料类相关业务，并将资源聚焦于技术门槛更高、盈利能力和回款情况更优的高附加值产品领域进行研发与市场培育。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率较高、并拥有持续的新客户获取能力，并且公司当前产能弹性空间较大，为公司未来业绩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公司当前订单储备充足，市场开拓持续推进，公司整体业绩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并具有可持续性，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重大风险。

(3) 公司 PO 型热熔胶毛利率 2024 年显著上升的原因为单位成本的有效控制, 在外购原材料价格下行的有利条件下, 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 提高自动化、数智化水平和生产效率, 降低能耗成本, 内部生产工艺优化与规模效应, 实现了单位成本的下降, 其降幅高于产品售价的轻微下调, 从而带动了整体盈利能力的增强。

(4) 由于 EVA、聚烯烃型热熔胶生产工艺相似, 且不同产品交替生产时仅需调整配方、温度等工艺参数, 因此采用共用生产线的生产模式,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 包括机物料消耗、生产部门中非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成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水电费等间接支出, EVA、聚烯烃型热熔胶两类产品的制造费用以各类产品原材料实际耗用量进行成本分配。

(5) 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为: 短期来看, 与房地产强相关的防水材料类客户营业收入显著下滑, 同时面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坏账风险上升的压力; 但长期来看, 公司借此契机主动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 将资源聚焦于高附加值、低风险领域, 正逐步降低对房地产周期的依赖, 增强经营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6) 202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537.6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期后已回款 5,754.76 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为 76.35%; 2025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3,075.01 万元, 逾期比例为 40.80%,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逾期应收账款已回款 2,118.76 万元,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 与收入增长相符, 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更谨慎。公司已在合同谈判、定价、审批、项目进度款结算、收取等环节加强控制, 公司财务部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跟踪, 对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定期督促, 避免坏账损失, 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存在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在 2025 年 11 月末仍未回款的情形, 上述部分应收账款在 2025 年 12 月陆续回款, 未发现主要收款对象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况。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审核问询函的专项回复》。

(二)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額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

主办券商针对营业收入，进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及程序：

(1) 获取收入明细表，分析销售结构、金額、客户变化情况，确定重要客户；

(2)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退换货、产品定价、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合同约定条款、各方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条件、收款时间、收入确认的各项单据等，核查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研发、收入模式、政策、收入增长情况及未来收入预测；

(4) 通过网络查询客户基本信息，客户背景调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客户工商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识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 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独立发送应收账款及交易额询证函，确认期末余额及年度交易金額；

(6) 资金流水核查，核对公司银行流水与客户回款记录的一致性，排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第三方回款；

(7) 复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 合同与订单检查，查阅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报关单或提单（出口）、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

(9) 价格公允性分析，对比同类产品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单价，结合市场行情分析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虚增收入情形；

(10) 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产品的用途等；

(11) 收入截止性测试，执行期后收款测试及跨期收入检查，确保收入确认期间准确；

(12) 分析性复核，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单价及成本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验证公司收入、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2、营业收入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A	8,072.42	20,623.81	21,163.16
发函金额（万元）B	6,351.56	15,407.06	14,404.12
发函比例 C=B/A	78.68%	74.71%	68.06%
回函金额（万元）D	5,413.40	12,796.98	12,261.23
回函比例 E=D/B	85.23%	83.06%	85.12%
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万元）F	594.72	1,680.98	1,631.72
替代确认比例 G=F/B	9.36%	10.91%	11.33%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万元）H	2,677.53	6,428.07	5,231.67
走访比例 I=H/A	33.17%	31.17%	24.72%

注：走访方式详见“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一）说明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方法、比例，对公司采购、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2、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的方法”

3、对应收账款发函、回函、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万元）A	7,537.60	8,008.67	9,775.60
发函金额（万元）B	6,310.13	6,824.09	8,028.95
发函比例 C=B/A	83.72%	85.21%	82.13%
回函金额（万元）D	5,074.90	5,495.30	6,040.36
回函比例 E=D/B	80.42%	80.53%	75.23%
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万元）F	686.78	764.65	973.47
替代确认比例 G=F/B	10.88%	11.21%	12.12%

4、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如下：

(1) 了解与评估内部控制环境

1) 具体核查措施：

① 与销售、财务、储运等关键部门人员访谈，了解从合同签订到收款的全流程。对前十大客户，执行穿行测试，追踪交易从销售至入账的全过程，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

②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其健全性。

2) 有效性：

能有效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和潜在薄弱环节，为后续实质性程序提供重点方向。

(2) 审阅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 具体核查措施：

① 详细审阅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逐条比对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判断其原则是否恰当。

② 结合业务模式进行分析，评估会计政策是否与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相匹配。

2) 有效性：

此措施直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合规，是判断具体交易会计处理正确性的前提。

(3) 分析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

1) 具体核查措施：

抽样审阅重大销售合同：抽取报告期内重大的销售合同，重点关注权利义务条款、验收条款、结算条款等。

2) 有效性：

此措施是确定收入确认时点最直接的依据。通过合同条款能精确判断控制权转移的约定时点。

(4) 执行实质性细节测试

1) 具体核查措施：

① 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或提单、签收单、货运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进行比对，核查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是否恰当。

② 收入截止性测试，执行期后收款测试及跨期收入检查，确保收入确认期间准确。

2) 有效性：

此措施能直接发现记账错误、人为调节收入截止期等问题。

(5) 分析性复核

1) 具体核查措施：

① 分析收入月度/季度波动趋势，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策略是否匹配。计算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与历史同期、同行业公司对比，识别异常。

② 分析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信用期、回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或异常交易。

2) 有效性：

此措施能从宏观层面识别异常波动和潜在风险点，为细节测试提供线索。

(6) 函证与走访

1) 具体核查措施：

① 执行函证程序，独立向主要客户发送应收账款及交易额询证函，确认期

末余额及年度交易金额。

② 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产品的用途等。

2) 有效性:

此措施能获取来自第三方的直接证据，证明交易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可靠性高。

5、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审核问询函的专项回复》。

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5.47%、23.20%及 23.2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3.64%、29.86%及 33.84%。

请公司：(1) 列表说明公司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类型（贸易商或生产商）、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合作年限、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相符等。(2) 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新客户中是否存在异常客户；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等，说明公司在客户分散情况下对客户获取及维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4) 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5) 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方法、

比例，对公司采购、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列表说明公司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类型（贸易商或生产商）、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合作年限、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相符等。

1、公司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2025年1-5月公司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类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其他利 益往来	合作年限 (开始合 作时间)	经营规 模与交 易规模 是否相 符
1	东莞市直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杨琳	智能电子产品（如智能灯、遥控插座、无线充电设备等）、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滤网等）、净水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产销；同时涵盖五金、塑胶制品、照明产品等的产销	生产商	否	2021年	是
2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与食品及相关品类的流通服务，涵盖食品销售（含乳制品、饮料等）、谷物、饲料、包装材料、林业产品批发零售；提供仓储、装卸搬运、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聚焦食品供应链	生产商	否	2013年	是
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36,419.68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商	否	2011年	是
4	湖北九阳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刘启军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与销售	生产商	否	2018年	是
5	青岛海力威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张万明	专注橡胶、聚氨酯、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汽车和轨道交通两大应用领域，实现密封、防水、减振等功能	生产商	否	2022年	是
6	河北华虹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王晓康	工程防水材料（止水带、防水板、土工布、透水管、防水卷材等）与铁路桥梁附属构件	生产商	否	2022年	是

				(防腐配件、橡胶支座、伸缩装置、金属波纹钢板管涵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涵盖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以及达克罗多元合金共渗加工、水电水利设备材料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等,产品应用于铁路、公路、市政、水利等基建领域				
7	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洪杰	建筑防水卷材(以高分子卷材为主)、防水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交通、地产等工程领域	生产商	否	2015年	是
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85,182.49	庞康、程雪、管江华、陈军阳、文志州、廖长辉	调味品的生产与营销	生产商	否	2018年	是
9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	2,274.00 万美元	科德宝集团	无纺布、过滤器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商	否	2020年	是
10	YIWU TRADECON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万英镑	赵子	日用百货批发贸易、化学产品批发贸易	贸易商	是	2018年	是

注1: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为蒙牛各工厂向公司采购热熔胶,故将其公司类型披露成生产商;

注2:YIWU TRADECON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前员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该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1%.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影响较小。

2024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类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其他利 益往来	合作年限 (开始合 作时间)	经营规 模与交 易规模 是否相 符
1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蒙牛乳业 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与食品及相关品类的流通服务， 涵盖食品销售（含乳制品、饮料等）、谷物、 饲料、包装材料、林业产品批发零售；提供 仓储、装卸搬运、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 件技术服务；聚焦食品供应链	生产商	否	2013 年	是
2	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 司	5,900.00	宣伟	印刷相关技术与产品服务，涵盖包装装潢印 刷；印刷设备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 与销售；双层隔离纸、三层物流标等特种印 刷材料生产；不干胶、离型纸等包装材料与 印刷耗材销售；印刷科技咨询、计算机软 件开发销售及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生产商	否	2024 年	是
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36,419.68	青岛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商	否	2011 年	是
4	青岛海力威高分子科技有 限公司	12,000.00	张万明	专注橡胶、聚氨酯、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 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汽 车和轨道交通两大应用领域，实现密封、防 水、减振等功能	生产商	否	2022 年	是
5	东莞市直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杨琳	智能电子产品（如智能灯、遥控插座、无线	生产商	否	2021 年	是

				充电设备等)、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滤网等)、净水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产销;同时涵盖五金、塑胶制品、照明产品等的产销				
6	重庆金兴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郭大凯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生产商	否	2018年	是
7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85,182.49	庞康、程雪、管江华、陈军阳、文志州、廖长辉	调味品的生产与营销	生产商	否	2018年	是
8	椰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海南椰树员工持股会	食品、饮料的投资及管理;机械制造及维修;饮料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收购。	生产商	否	2011年	是
9	河北华虹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王晓康	工程防水材料(止水带、防水板、土工布、透水管、防水卷材等)与铁路桥梁附属构件(防腐配件、橡胶支座、伸缩装置、金属波纹钢板管涵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涵盖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以及达克罗多元合金共渗加工、水电水利设备材料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等,产品应用于铁路、公路、市政、水利等基建领域	生产商	否	2022年	是

10	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洪杰	建筑防水卷材（以高分子卷材为主）、防水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交通、地产等工程领域	生产商	否	2015年	是
----	---------------	-----------	----	--	-----	---	-------	---

2023年公司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类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其他利 益往来	合作年 限（开始 合作时 间）	经营规 模与交 易规模 是否相 符
1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200,0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防水建筑材料生产；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腐涂料、沥青制品、隔音材料、吸音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生产商	否	2015年	是
2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与食品及相关品类的流通服务，涵盖食品销售（含乳制品、饮料等）、谷物、饲料、包装材料、林业产品批发零售；提供仓储、装卸搬运、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聚焦食品供应链	生产商	否	2013年	是

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36,419.68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生产啤酒；预包装食品销售；生产饮料、威士忌、蒸馏酒。	生产商	否	2011年	是
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85,182.49	庞康、程雪、管江华、陈军阳、文志州、廖长辉	生产经营调味品、豆制品、食品、饮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的加工；其他电信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咨询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生产商	否	2018年	是
5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547.69 万美元	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	在啤酒行业进行投资和再投资；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在中国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向投资者提供与其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服务。	生产商	否	2011年	是
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87.76	陈伟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密封件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产商	否	2016年	是

7	ООО "КОМПАНИЯ ЛИДПАК"	15 万卢布	РАУАНОВ ЭДИК УСЕЛОВИЧ	其他中间产品的批发贸易、化工产品批发贸易	贸易商	否	2014 年	是
8	重庆金兴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郭大凯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	生产商	否	2018 年	是
9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50.00	李金钟	供应链管理服务和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保温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生产商	否	2021 年	是
10	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洪杰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生产商	否	2015 年	是

注：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为亚士向公司采购热熔胶，故将其公司类型披露成生产商。

注：公司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进行了合并,具体如下：

1、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
2、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磴口巴彦高勒）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蒙牛高新乳业（和林格尔）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尚志）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牛高科乳业有限公司
蒙牛特仑苏（张家口）乳业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察北）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宁夏）有限公司
蒙牛乳制品（眉山）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宿迁有限公司
蒙牛乳制品清远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乳制品（泰安）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乳业泰安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乳制品（焦作）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眉山）有限公司
沈阳蒙牛乳制品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曲靖）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乳制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太原）有限公司
3、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西安汉斯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三厂

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郴州）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宝鸡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上海闵行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二厂
青岛啤酒（厦门）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榆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啤酒渭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啤酒（德州）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珠海）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泸州）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成都）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三水）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揭阳）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汉中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啤酒（九江）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日照）有限公司
4、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海天醋业（广东）有限公司
5、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南京)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新都分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黔南）有限公司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六安）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河南）有限公司
雪花啤酒（广州）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分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大连）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遵义)有限公司
雪花酿酒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雪花啤酒（海南）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商丘）有限公司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常州）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浙江)有限公司
6、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重庆金兴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兴邑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金兴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8、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椰树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椰果饮料有限公司
椰树集团海南椰汁饮料有限公司
广东椰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火山岩矿泉水有限公司
海口椰树矿泉水有限公司
绍兴椰树饮料有限公司
海南椰家豆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海南椰家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
成都科德宝宝翎滤清器有限公司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
11、YIWU TRADECON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YIWU TRADECON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义乌市最德靠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2025年1-5月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类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其他利 益往来	合作年 限（开 始合作 时间）	经营规模 与交易规 模是否相 符
1	福建省福化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树脂、SBC 弹性体生产销售	生产商	否	2023 年	是
2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33,279.4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油品、液化气、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生产商	否	2020 年	是
3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中荣（国际）化学品有限公司	化工贸易	贸易商	否	2017 年	是
4	广西创跃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林枫	松香深加工	生产商	否	2014 年	是
5	广州新陇粤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赵兴强	橡胶增塑剂、高档白油等	贸易商	否	2017 年	是
6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杨孟君	合成树脂生产销售	生产商	否	2019 年	是
7	松川工业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1,000.00	王松	化工产品原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橡胶制品的销售	贸易商	否	2014 年	是
8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曾广健、范德明	松香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生产商	否	2008 年	是
9	广州市塑智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陈洁媚，缪智强	商品批发	贸易商	否	2015 年	是

10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5,000.00	李玉霞	DCPD 加氢石油、增粘石油树脂生产销售	生产商	否	2019年	是
----	----------------	----------	-----	----------------------	-----	---	-------	---

2024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类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其他利 益往来	合作年 限(开 始合作 时间)	经营规模 与交易规 模是否相 符
1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33,279.4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油品、液化气、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生产商	否	2020年	是
2	广州新陇粤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赵兴强	橡胶增塑剂、高档白油等	贸易商	否	2017年	是
3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严光明	碳五分离及其下游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生产商	否	2015年	是
4	广州市塑智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陈洁媚, 缪智强	商品批发	贸易商	否	2015年	是
5	常熟市宸庆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张庆桥	EVA, EMA 粒子销售	贸易商	否	2023年	是
6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杨孟君	合成树脂生产销售	生产商	否	2019年	是
7	福建省福化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树脂、SBC 弹性体生产销售	生产商	否	2023年	是

8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王飘扬	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 碳五石油树脂等生产销售	生产商	否	2018年	是
9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中荣（国际）化学 品有限公司	化工贸易	贸易商	否	2017年	是
10	浙江天沐杨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	张岩	加氢石油树脂	贸易商	否	2020年	是

2023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类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其他利 益往来	合作年 限（开 始合作 时间）	经营规模 与交易规 模是否相 符
1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33,279.4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油品、液化气、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生产商	否	2020年	是
2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杨孟君	合成树脂生产销售	生产商	否	2019年	是
3	广州市塑智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陈洁媚，缪智强	商品批发	贸易商	否	2015年	是
4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	马威冰	化工贸易	贸易商	否	2000年	是
5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严光明	碳五分离及其下游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生产商	否	2015年	是
6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树脂生产销售	生产商	否	2020年	是
7	浙江天沐杨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	张岩	加氢石油树脂	贸易商	否	2020年	是

8	广西创跃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林枫	松香深加工	生产商	否	2014年	是
9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615,581.92	缪汉根、朱红梅	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产销售	生产商	否	2021年	是
10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1,000.00	邓伟玲	批发、零售：橡胶及其原料，塑料及其原料，五金制品，建材	贸易商	否	2017年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贸易商处采购原材料情况，主要原因为进口原材料采购量有限，未达整柜标准，故需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同时因部分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小，难以形成议价优势，需依托贸易商渠道以获取相对优惠的价格条件。

(二) 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5.47%、23.20%及 23.22%，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为：

(1) 产品应用领域广

公司主营的环保热熔粘合剂（热熔胶）属于基础性工业材料，应用范围覆盖包装、基础设施建设、纸品加工、木工、纺织、医用美妆、消费品组装、卫生制品等众多领域，导致单一行业或客户难以形成绝对集中的采购需求。

(2) 产品在下游成本结构中占比较低

热熔胶在包装类客户生产成本中通常占比较小，属于辅助性材料。客户虽需持续采购，但单次采购规模有限，且通常会通过多供应商策略保障供应链安全，因此单一客户的采购量难以形成大规模集中订单。

(3) 客户结构以中小型企业为主

热熔胶行业下游客户多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或加工企业，单一企业采购规模有限，进一步促使客户群体呈现“小而散”的特点。

(4) 公司主动的市场拓展策略

公司通过多渠道布局、多区域销售网络开发客户，避免对少数大客户的过度依赖，有助于分散经营风险并增强市场渗透能力。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司	23.22%	23.20%	25.47%
华威股份	-	15.23%	15.73%
万力粘合	-	17.14%	15.37%
凯林科技	-	24.65%	23.83%
行业平均	-	19.01%	18.31%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来看，凯林科技前五大客户占比与公司接近，华威股份、万力粘合前五大客户占比均低于 2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三) 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新客户中是否存在异常客户；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等，说明公司在客户分散情况下对客户获取及维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

按照销售金额区间统计的客户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区间	2025年1至5月		2024年		2023年	
	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1000万元以上(含,下同)			2	2,767.07	2	3,588.93
500万元至1000万元	1	600.92	5	3,119.14	2	1,311.18
100万元至500万元	18	3,428.03	40	7,979.54	41	9,539.11
50万元至100万元	16	1,027.82	26	1,931.93	29	1,982.04
50万元以下	496	3,015.65	649	4,826.12	671	4,741.90
合计	531	8,072.42	722	20,623.81	745	21,163.16

注：客户数量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74 家、73 家和 35 家，数量占比分别为 9.93%、10.11%和 6.59%，销售金额占比合计分别为 77.59%、76.60%和 62.64%，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其余系销售金额较小的零星客户。

2、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新客户中是否存在异常客户

按照合作年限区间统计的客户情况如下：

合作年限(开始合作时间)	2025年1至5月		2024年		2023年	
	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2023年以前	319	6,946.46	448	17,467.07	549	20,299.52
2023年	50	423.86	114	1,194.56	196	863.64
2024年	71	464.97	160	1,962.18		

2025年	91	237.13				
合计	531	8,072.42	722	20,623.81	745	21,163.16

注：客户数量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按照合作年限划分，公司自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549 家、448 家和 319 家，数量占比分别为 73.69%、62.05%和 60.08%，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5.92%、84.69%和 86.05%，公司客户忠诚度极高，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分别为 196 家、160 家和 91 家，新增客户涵盖高分子防水、标签、粘扣带、包装等细分领域，不存在异常客户情形。

3、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

（1）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自用以及少量贸易商。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老客户的口碑宣传以及新客户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订单。

（2）公司客户管理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现有客户的维护及新客户的开拓，根据合同进行商务运营，构建了覆盖全流程的客户管理体系，销售部作为统一管理平台，按行业领域及客户类型配置专业团队，现有 32 名销售人员实现细分市场的深度覆盖；以直销模式直接服务下游企业，建立从需求对接到技术方案的全流程服务，在提供标准产品基础上，可根据客户工艺要求进行配方优化与产品定制；通过上门拜访、技术交流等方式，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形成技术共进、合作共赢的长期伙伴关系。目前，公司已建立涵盖合同评审、订单跟踪、样品测试、售后管理等各环节的标准化作业程序，通过制度化管理确保在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分散的情况下仍能保持高效运营与服务品质。

4、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等，说明公司在客户分散情况下对客户获取及维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销售部共有 32 人，职务岗位包括销售副总、区域经理、销售经理、业务员、跟单员，具体岗位职责如下：

岗位名称	具体岗位职责
销售副总	1.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制定并推进公司销售战略、销售方案，有效地管理客户。引导和控制市场销售工作的方向和进度，组织部门开发多种销售手段，完成销售计划及回款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协助总经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 3.掌握和了解公司的内外动态, 及时向总经理反映, 并提出建议, 领导制定年度销售计划,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4.负责销售部的全面管理, 帮助区域经理建立、补充、发展、培养销售队伍; 5.负责组织和领导对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反馈。
区域经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销售副总的领导下, 起草所辖区域的销售战略、销售方案, 有效地管理所辖区域的客户。引导和控制所辖区域市场销售工作的方向和进度, 组织区域业务员开发多种销售手段, 完成销售计划及回款任务; 2.协助销售副总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 3.掌握和了解公司的内外动态, 及时向销售副总反映, 并提出建议, 领导制定区域年度销售计划,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4.管理所属区域业务员, 建立、补充、发展、培养销售队伍; 5.负责组织和领导对所辖区域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反馈。
销售经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销售副总执行公司制定的营销决策、方针、制度、并跟进销售目标计划的达成; 2.负责销售部订单管理、合同审核、监督销售订单下发和进度跟进, 确保客户订单按时交付; 3.收集售后服务人员返回的顾客信息, 跟踪各部门处理结果; 4.督促业务人员的应收账款, 编制应收账款明细, 并对应收账款实施管理; 5.接、发、处理、保管一切商务往来电、函、图片、信息及文件。对客户反馈的意见进行及时传递、处理, 建立客户档案。
业务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区域经理制订本部门年度销售计划、制定个人年度销售计划; 2.收集和分析本销售区域市场信息, 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3.负责产品销售工作及市场开发, 完成销售目标; 4.负责自己客户货款回收及进行售后服务; 5.定期走访客户, 亲自了解客户需求、竞争对手、产品渠道等市场相关信息; 6.负责销售区域市场推广工作, 根据本区域市场特点, 提出市场推广建议, 按公司市场推广方案, 负责协调与实施, 并进行数据收集; 7.协助新产品开发中的产品试机及市场推广工作, 做好信息反馈。
跟单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订单跟进及录入 ERP 系统, 落实库存情况, 确认可发货时间告知相关业务员; 2.送货单打印及落实客户其他要求并注明, 发货信息及时通知相关业务员; 3.发货后物流跟进, 打电话与客户确认货物是否已送达; 4.样品发放登记及汇总, 发样品、产品快递与仓库对接; 5.开发票汇总并及时通知财务开票, 发票快递后及时跟进发票, 打电话与客户落实发票签收情况; 6.发快递对账核对, 快递代收货款的跟进; 7.每周汇总到期应收货款和发货清单, 分发各相关业务员; 8.外线电话的接听, 汇总信息后发主管审核后转发销售经理; 9.按照客户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写、制作、签字盖章、密封装订、邮寄客户确认; 10.退换货的登记及汇总, 顾客投诉满意度调查和分析, 编制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11.销售合同及其他销售文件资料的管理、归类、整理、建档和保管工作;

12.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745 家、722 家和 531 家，客户分散度较高。

公司针对客户分散的情况，构建了覆盖全流程的客户管理体系，销售部作为统一管理平台，按行业领域及客户类型配置专业团队，现有 32 名销售人员实现细分市场的深度覆盖，具体包括：在组织架构上，通过设立销售副总、区域经理、销售经理、业务员及跟单员五个岗位，实现从战略制定到订单执行的职责分离与专业协同；在客户管理上，实施分层策略，由区域经理专注服务高价值大客户以管控核心风险，业务员标准化覆盖海量一般客户以提升运营效率；在技术支撑上，“销帮帮”系统对客户关系进行管理，确保业务数据实时贯通、过程透明可溯；在风险约束上，将应收账款回收明确纳入绩效考核，直接驱动销售团队强化信用管理与资金回笼。该体系已实现客户获取、关系维护、履约交付及回款监督的全覆盖，关键控制点如客户信用评估、合同审核、发货确认、账款催收等均得到切实执行。

综上，公司已建立涵盖合同评审、订单跟踪、样品测试、售后管理等各环节的标准化作业程序，通过制度化确保在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分散的情况下仍能保持高效运营与服务品质，公司对客户获取及维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四）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体系，综合考量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价格、交货及时性等要素筛选、考察和评价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标准与方式为：

供应商的准入需经过系统化流程，首先由采购部收集信息并审核资质，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由采购部门录入供应商库成为潜在供应商，进而通过考察获得综合评定等级，符合综合评定等级标准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公司在质量体系（是否有必需的证照）、产品品质绩效指标（合格率）、准时交付（交付时间是否准时、到货数量是否准确、包装是否合规）、超额运费发生次数、价格、质量投诉次数、资质诚信合作（沟通效率、售后服务等）七个方面制定考核标准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评分结果将供应商分为四级：A 级（90-100 分）为优秀供应商，可继续合作；B 级（80-89 分）需限期改善；C 级（70-79 分）需减少采购量并接受复审；D 级（低于

70分) 将从合格名单中剔除。

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实施月度履约评估, 涵盖质量、交付、服务等多个维度, 评估结果直接影响供应商评级和订单分配。每年定期根据当年采购情况及市场销售计划涉及的材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二方审核, 推动其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在质量问题上, 公司严格执行闭环管理, 任何不合格材料均需供应商提交纠正预防报告, 并跟踪整改效果。

货源情况: 公司通过上述供应商管理体系, 通过定期分析货源成本、供应商稳定性数据, 推动供应商进行工艺改进, 以保证货源优化。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树脂、环烷油、橡胶、EVA 和聚烯烃等原材料, 该类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产品, 市场价格公允、透明, 且供应充足。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供货渠道可靠且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

(五) 按照采购金额区间, 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 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 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按照采购金额区间, 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

按照采购区间统计的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采购金额区间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供应商数量(个)	金额(万元)	供应商数量(个)	金额(万元)	供应商数量(个)	金额(万元)
1000万元及以上			1	1,483.92	1	1,274.07
500至1000万元(含500万元)	2	1,334.99	11	7,594.18	7	4,384.15
200至500万元(含200万元)	4	1,066.22	10	3,265.41	16	4,783.31
100至200万元(含100万元)	10	1,317.22	12	1,659.93	14	2,008.31
100万元以下	83	1,875.20	95	1,697.43	78	2,241.63
合计	99	5,593.62	129	15,700.86	116	14,691.47

注: 以上采购额不含长期资产的采购。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分别为38家、34家和16家, 数量占比分别为32.76%、26.36%和16.16%, 采购金额占比合计分别为84.74%、

89.19%和 66.48%，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其余系采购金额较小的零星供应商。

2、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

合作年限（开始合作时间）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供应商数量（个）	金额（万元）	供应商数量（个）	金额（万元）	供应商数量（个）	金额（万元）
2023年以前	62	4,167.74	87	13,428.85	94	13,855.16
2023年	7	206.22	13	548.72	22	836.31
2024年	17	832.16	29	1,723.30		
2025年	13	387.50				
合计	99	5,593.62	129	15,700.86	116	14,691.47

按照合作年限划分，自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的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94 家、87 家和 62 家，数量占比分别为 81.03%、67.44%和 62.63%，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4.31%、85.53%和 74.51%，公司供应商长期稳定，金额占比波动的主要原因为：（1）2024 年因福建省福化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投产，公司基于地理位置邻近，到货快捷，价格具备竞争优势等因素，开始向其新增采购，并逐步替代原有部分供应商的份额；（2）为满足对特定进口原材料的需求，公司决定向泰国 TBI 进行采购，由于常熟市宸庆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拥有泰国 TBI 公司的代理权，因此通过该公司进行采购，以替代原有部分供应商的供货份额。

综上，公司新增供应商主要源于优化成本、效率及满足特定需求，不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

2、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司	33.84%	29.86%	23.64%
华威股份	-	26.58%	32.59%
万力粘合	-	17.11%	17.64%
凯林科技	-	38.07%	50.51%
行业平均	-	27.25%	33.58%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来看，公司与华威股份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无重大差异；凯林科技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最高，2023 年超过 50%；万力粘合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均低于 20%，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无重大差异，处于行业合理范围，符合行业惯例。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 说明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方法、比例，对公司采购、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1、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

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基于“重要性”和“风险导向”原则确定，包括金额重大和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的重大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等。本次对客户的函证覆盖当期交易额 68%-79%、应收账款余额 82%-86%；对供应商的函证覆盖当期交易额 86%以上、应付账款余额 75%-83%；对客户的走访比例覆盖当期交易额 24%-34%；对供应商的走访比例覆盖当期交易额 57%-69%。

2、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的方法

主办券商分别对 18 家客户和 19 家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本次走访以实地走访为主要形式。项目组成员前往被走访单位的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访谈、察看经营环境并取得访谈记录。此外，因 1 家客户与 1 家供应商的关键业务负责人恰于上海行业展会期间参展，为提升核查效率并把握关键访谈时机，项目组于展会现场与其进行了面对面专项访谈。

函证的方法为主办券商独立发函，客户、供应商直接将回函邮寄至主办券商办公地。

3、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的比例

(1) 对客户的走访及函证的比例详见问题 1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二)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对供应商的走访、函证及回函情况：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A	5,593.62	15,700.86	14,691.47

发函金额（万元）B	4,840.05	13,880.77	12,657.54
发函比例 C=B/A	86.53%	88.41%	86.16%
回函金额（万元）D	4,840.05	13,880.77	12,657.54
回函比例 E=D/B	100.00%	100.00%	100.00%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F	3,517.69	10,795.68	8,432.56
走访比例 G=F/A	62.89%	68.76%	57.40%

(3) 对应付账款的函证及回函情况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万元）A	1,810.48	2,210.10	2,454.14
发函金额（万元）B	1,373.31	1,753.99	2,017.13
发函比例 C=B/A	75.85%	79.36%	82.19%
回函金额（万元）D	1,373.31	1,753.99	2,017.13
回函比例 E=D/B	100.00%	100.00%	100.00%

4、对公司采购、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1) 对公司采购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采购，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业务活动实施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测试，检查采购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健全。

2) 获取采购明细表，按采购金额和合作年限分层分析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额分布，核查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确定重要供应商；

3) 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合作稳定性。核查主要供应商的资质、合作历史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长期供货能力。分析供应商集中度，确认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获取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

4) 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基本信息，供应商背景调查，查询供应商工商信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类型（贸易商或生产商）、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合作年限、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相符等，识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异常情况；

5) 执行函证程序, 向主要供应商发送应付账款及交易额询证函, 确认期末余额及年度交易金额;

6) 重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产品的用途等;

7) 资金流水核查, 核对公司银行流水与对供应商付款记录的一致性, 排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 查阅公司采购合同, 了解公司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及周期等主要合同条款;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 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相关的采购申请单、合同或订单、入库单、物流单据、发票、付款单等资料, 核查各类单据彼此间是否勾稽合理; 价格公允性分析, 对比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 结合市场行情分析定价是否公允;

9) 查询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 进行对比分析;

10) 截止性测试, 执行期后付款测试及跨期采购检查, 确保采购确认期间准确, 完整。

(2) 对公司销售的核查程序

对公司销售的核查程序详见“问题 1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之“(二)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 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 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采购、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审核问询函的专项回复》。

问题 3.关于经营合规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热熔粘合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 请公司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 规定, 检查公司关于重污染行业披露是否准确。(2)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4)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5)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关于生产经营

1、请公司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

定，检查公司关于重污染行业披露是否准确。2、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4、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5、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请公司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检查公司关于重污染行业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披露相关表述，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热熔粘合剂-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EVA型热熔胶、SBC型热熔胶和PO型热熔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基于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111010）之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2022年11月印发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熔胶，产品生产过程主要为将增粘树脂、橡胶、助剂等原料按照比例加入机器加热混合搅拌、单纯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后进行自然冷却成型造粒，得到热熔胶成品。该产品无毒、无刺激性气味、无溶剂，属环保型产品。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至大塘污水处理厂；整个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渣；废气通过抽风管道集中排放到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一般固体废弃物是包装袋，由供应商进行回收使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佛山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佛山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佛山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统计信息，公司均不在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当中。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热熔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111010）之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基于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熔胶，产品生产过程主要为将增粘树脂、橡胶、助剂等原料按照比例加入机器加热混合搅拌、单纯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后进行自然冷

却成型造粒，得到热熔胶成品。该产品无毒、无刺激性气味、无溶剂，属环保型产品。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至大塘污水处理厂；整个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渣；废气通过抽风管道集中排放到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一般固体废弃物是包装袋，由供应商进行回收使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佛山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佛山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佛山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统计信息，公司均不在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当中。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十四五”节能 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 33号	国务院	2021年12 月28日	要求到2025年溶剂 型胶粘剂使用量下 降20%；持续为环保 型胶粘剂（包括热熔 胶）创造替代需求， 推动行业绿色转型。
2	《精细化工产业 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信部联原 （2024）136 号	工信部、发改 委、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家能源局	2024年7月2 日	推动传统产业延链。 产业延链工程包括： 1.石化行业。重点做 好...高性能纤维、功 能膜、高性能胶黏剂 等。加快关键产品攻 关。 提升...特种胶黏剂 等领域关键产品供 给能力。
3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令第 7号	发改委	2023年12 月27日	鼓励类：十一、石化 化工之7. 专用化学 品：低VOCs含量胶 粘剂。
4	《关于推动轻工 业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 费（2022） 68号	工信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部、生态环 境部、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 局	2022年6月8 日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 转型。 推动绿色低碳技术 发展工程。包括生物 质基复合鞋用弹性 体材料及生产技术、 环保胶黏技术等。
5	《关于“十四五” 推动石化化工行 业高质量发展的	工信部联原 （2022）34 号	发改委、科技 部、生态环境 部、应急管理	2022年3月28 日	实施“三品”行动，提 升化工产品供给质 量。提高化肥、轮胎、

	指导意见》		部、国家能源局		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 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6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信部	2021年11月15日	(五)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住建部2021年第214号	住建部	2021年12月14日	沥青类防水卷材热熔工艺(明火施工)被列为限制使用,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为:高分子增强复合防水卷材、自粘类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密度聚乙烯自粘胶膜防水卷材等。
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生态环境部	2019年6月26日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9	广东省发展先进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粤工信材料(2023)1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将“涂料及胶粘剂”列为优势领域。支持发展低VOCs含量胶粘剂(热熔胶属于此类),并鼓励企业入园集聚发展、绿色化改造。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产品主要为 SBC、EVA、PO 等环保型热熔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第十一条“石化化工”中第 7 项“专用化学品”之“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公司所处的热熔胶行业目前国家及地方多项政策共同发力,为热熔胶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列入鼓励类,《“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到 2025 年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这一“鼓励”与“限制”的组合拳,从政策层面直接为零 VOCs、环境友好的热熔胶产品提供了替代溶剂型胶粘剂的巨大市场空间。下游包装、家具、建材等行业为满足环保要求,主动寻求热熔胶解决方案,极大驱动了需求增长。

政策不仅创造市场,更指引了技术升级的路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发展“高性能、环保型”产品。这迫使企业将研发重点从低成本竞争转向攻克耐高温、生物基、可降解等高性能和绿色材料技术。

当前国家正积极通过强有力的环保与产业导向,为热熔胶这一细分赛道注入了强劲的增长动力,推动整个行业进行一次深刻的供给侧改革,从“低小散”向“高精尖”进行结构性升级。公司抓住“政策红利”,并积极拥抱变化,提高核心技术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公司产品资料,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

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为广东省佛山市，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能源评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建设地址以及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热熔胶粘剂建设项目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地	是
2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10 万吨）		
3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覆砂防水卷材、胶带涂布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路 7 号	是
4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 万吨热熔胶项目		

注：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佛山市全市行政区域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

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燃料种类		
I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单台出力35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锅炉禁止燃用的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燃料组合类别执行。其他燃烧设施禁止燃用的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I类燃料组合类别执行。

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所列燃料的情形,因此,公司并无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 关于环保事项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发证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地	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91440607677059020T001X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路 7 号	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91440607677059020T002W
3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地	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止	91440607677059020T001X
4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路 7 号	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止	91440607677059020T003Q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自开展生产经营以来，至 2023 年建设覆砂防水卷材、胶带涂布项目前，均根据以上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最近一次申办排污许可登记为扩建 1 万吨热熔胶项目（一期）时，就两个生产地块分别进

行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分别获得了登记编号：91440607677059020T001X（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地，首次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此为变更登记）、91440607677059020T002W（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路 7 号）。

公司于 2023 年启动覆砂防水卷材、胶带涂布项目，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该项目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故公司一并就两个生产地块统一申请办理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91440607677059020T001X（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地）、91440607677059020T003Q（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路 7 号））。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及排污管理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工作，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废气通过抽风管道集中排放到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公司排放的废气中，只有 VOCs 废气涉及限量排放情况，许可排放量为 0.175 吨/年，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VOCs 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0.089242 吨、0.021729 吨、0.004618 吨，历年年度排放总量均低于许可的排放量。

（2）废水

公司整个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公司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至大塘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为包装袋，由供应商进行回收使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

（4）噪声

针对噪声治理，公司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为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相关设备采取了综合降噪措施，包括加装减振、隔声及消声装置等；经治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2.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热熔胶项目生产车间分别位于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地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路 7 号，具体污染物治理情况如下：

（1）热熔胶项目

1)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环节	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是否达标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VOCs、颗粒物、油烟	生产车间、储罐区、食堂	小于限值	真空泵 冷凝回收装置 排气筒 抽气量	1、进料废气和出料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冷凝器回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2、车间通风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	冷水机组循环水排水	小于限值	雨污分流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生活污水	办公楼、宿舍、食堂	小于限值	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噪声	机械噪音	自混合釜、造粒机/枕形包胶机、冷却机等设备	小于限值	/	选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加装减振、隔声、消声等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楼	小于限值	环卫部门处理	/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	小于限值	供应商回收	/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危险废物	/	/	/	/	/	/	/

2)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路 7 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环节	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是否达标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VOCs、颗粒物、油烟	生产车间、储罐区、食堂	小于限值	真空泵 冷凝回收装置 排气筒 抽气量	1、进料废气和出料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冷凝器回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车间通风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	冷水机组循环水排水	小于限值	雨污分流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生活污水	办公楼、宿舍、食堂	小于限值	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噪声	机械噪音	自混合釜、造粒机/枕形包胶机、冷却机等设备	小于限值	/	选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加装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楼	小于限值	环卫部门处理	/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	小于限值	供应商回收	/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危险废物	/	/	/	/	/	/	/

(2) 胶带项目（未投产）：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路7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环节	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是否达标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生产车间挤压、涂胶、覆砂工序	小于限值	两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 涂胶和挤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两活性炭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K-P1 排放；2: 覆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 K-P2 排放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	设备循环冷却水工序	小于限值	设备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生活污水	仓库办公区	小于限值	污水管网排至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噪声	机械噪音	设备噪声	小于限值	/	隔声、减振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	/	/	/
	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板材	小于限值	供应商回收	/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环节	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先进性	处理能力是否 达标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 是否符合要求
	料	挤出工序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小于限值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交由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达标	是	排放指标符合限值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节能减排效果良好；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技术或工艺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了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认检测结果达标且检测记录均予以妥善保存，公司排放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

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资本性投入		50,000.00	90,000.00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20,242.40	31,878.80	29,921.00
合计	20,242.40	81,878.80	119,921.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废物等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已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以及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公司环保投入足以满足环保要求，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具备先进性，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和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查

询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对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制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规定，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标准如下：（1）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2）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3）“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原则上由地市级（包括特殊情况下的区、县或县级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

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万家”企业名单。

公司成立至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同时根据广东省能源局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 2025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欣涛新材不属于当地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公司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没有在建项目。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曾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废止）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不存在使用煤炭的情形；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11 月份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折算为标煤后，分别为 447.82tce、472.83tce、428.87tce，因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足 1000 吨标准煤，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项目审查意见。

(2)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不存在使用煤炭的情形；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11 月份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折算为标煤后，分别为 447.82tce、472.83tce、428.87tce。

因此，公司各年度能源消费量折标准煤吨数均未超过 5,000 吨，不属于《节约能源法》以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此外，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远低于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

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不需要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关于生产经营

（1）查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文件，与公司主要产品明细进行比对；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与公司主要产品明细进行比对；

（3）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佛山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佛山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佛山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等相关规定并与公司已建项目情况进行比对；

（4）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

（5）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相关文件，与公司已建项目情况进行比对；

（6）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及经公司书面确认文件。

2、关于环保事项

1.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

2.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及《固定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定文件；

3.查阅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 2023-2025 年期间的《能源评审报告》；

4.获取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相关资料；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日常排污监测记录等资料；

6.获取查阅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文件。

3、关于节能要求

1.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查阅广东省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公布 2025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等文件；

3.获取公司已建项目主要能源及能耗的数据，并查阅公司编制的《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评审报告》；

4.实地勘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关于生产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热熔粘合剂-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EVA 型热熔胶、SBC 型热熔胶和 PO 型热熔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以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允许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公司产品资料，公司生产的产品未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

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为广东省佛山市，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公司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所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所列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关于环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具备先进性，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和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对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公司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没有在建项目。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佛山天添成立时,梁涛的出资均由公司副总经理张井利予以代持。(2)2021年,公司向21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张井利通过与前述员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转让原代梁涛持有的公司股份规范历史代持事项。(3)合伙人李忠于2023年因病逝世,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尚未完成处置。(4)海南欣涛设立时系外资企业,TIEQIANG THOMAS LI于2023年退出海南欣涛。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李忠所持份额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4)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公司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异常	实缴/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增资或转让原因	备注
股份公司历次增资情况（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增资至600万元	1元/股	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否	全部实缴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纳税	经营需要	-
2010年3月，增资至800万元	1元/股	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否	全部实缴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纳税	经营需要	-
2010年8月，增资至1000万元	1元/股	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否	全部实缴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纳税	经营需要	-
2012年12月，增资至1200万元	1元/股	实控人家族100%持股，实控人增资定价公允	否	全部实缴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纳税	经营需要	由实控人之一郑梁欣子增资
2014年2月，增资至2000万元	1元/股	实控人家族100%持股，实控人增资定价公允	否	全部实缴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纳税	经营需要	由实控人郑昭、梁涛增资

2015年11月,增资至2160万元	1元/股	实控人家族100%持股,实控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增资定价公允	否	全部实缴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纳税	设立持股平台,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做准备	由佛山天添增资,此时佛山天添之财产份额存在代持,由张井利代梁涛持有佛山天添出资额48万元
2021年12月,增资至2700万元	4.62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酌情确定,已依据会计准则进行股份支付确认	否	全部实缴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纳税	经营需要	由实控人及控股股东郑昭、梁涛、郑梁欣子、欣涛投资共同出资
持股平台(佛山天添)历次股权转让情况(未发生过增资)									
2021年12月股权转让	4.62元/股	以授予日最近一期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公允价值参考,并确认股份支付	否	全部支付	自有资金	否	是	实施员工持股	转让方为代持人张井利,受让方为21名股权激励对象
2023年4月李忠退伙	8.32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确定退伙人员	否	尚未支付	-	否	待办	合伙人非因公死亡,自然退伙	李忠于2023年4月非因公去世,依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属于当然退伙,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已履行完毕佛山天添内部决策程序,后续事宜尚待办理

		转让价格							(注1)。
2025年1月	4.65元/股	参考《股权激励协议书》退伙约定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否	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首款	自有资金	否	待办(注2)	合伙人自愿退伙	葛永辉等8人退伙,将财产份额向郑梁欣子转让
2025年4月	4.65元/股	以授予日最近一期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公允价值参考,并确认股份支付	否	全部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待办(注3)	实施员工持股	转让方为郑梁欣子,受让方为激励对象:侯高明、程良伦

注1:李忠于2023年4月非因公去世,依据《合伙协议》第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二条、《股权激励协议书》第五条第3款约定,非因公死亡属于当然退伙情形,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由普通事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转让价格依据退伙情形发生前最近一个月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2025年1月1日,佛山天添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由普通合伙人郑梁欣子受让李忠名下的全部财产份额,并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支付转让款。同日佛山天添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决定。

鉴于李忠的第一顺位继承人(配偶,子女,母亲)中,其母亲因年事已高,其行为能力处于不稳定状态,其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及行为能力的完整性需进一步通过司法认定或医学证明予以明确;同时其身体状况欠佳,也存在受到信息刺激而导致突发疾病等意外事件的较大风险,因此目前暂时未能办理后续事宜。

注2:根据葛永辉等8人与郑梁欣子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尚有尾款待支付,故尚未办理纳税。

注 3：郑梁欣子向侯高明、程良伦转让佛山天添出资额后，拟与葛永辉等 8 人转让佛山天添出资额事宜一并办理纳税，故尚未办理纳税申报。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合理、定价公允，涉及员工持股而发生的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均已进行股份支付确认，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除涉及李忠退伙及 2025 年 1 月退出佛山天添的 8 名合伙人尚有部分尾款未支付外，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实际完成；均系股东自有资金出资；除持股平台佛山天添设立时存在实控人梁涛委托张井利代为持有佛山天添财产份额外，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且该委托持股已经解除，此外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 2025 年发生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待办理纳税申报外，其他涉及股权转让交易的股东已经及时、足额纳税。

(二)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李忠所持份额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 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2)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持股平台佛山天添曾经存在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 代持形成

欣涛新材在 2015 年左右准备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需为员工持股事宜进行筹备，以便实现股东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的收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以便后续为安排员工持股做准备。鉴于当时公司 100% 股权全部由郑昭、梁涛及郑梁欣子全家直接或间接持有，而公司实控人对于资本市场并不熟悉并且存在认知偏差，误认为由家族 100% 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会导致市场影响不好，不利于将来融资和挂牌上市，因此最终决定由梁涛及郑梁欣子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但梁涛的全部出资均由公司副总经理张井利予以代持。佛山天添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委托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井利	梁涛	48.00	30%	有限合伙人
2	郑梁欣子	郑梁欣子	112.00	7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60.00	100%	--

关于上述代持事宜，梁涛、张井利亦签署《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以下简称“《代持协议》”）对代持事项予以约定。《代持协议》约定：委托人梁涛拟出资 48 万元投资于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占 30% 财产份额，该份额由受托人张井利以其名义登记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张井利需依梁涛指示行使合伙人权利、转付全部收益，且不得擅自处置代持份额，代持为无偿性质，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至梁涛解除委托或份额处置完毕；梁涛作为实际权利人享有全部收益与处置权，并承担相

关税费及合伙债务；2021年12月，张井利根据梁涛指示将前述财产份额转让给该合伙企业的21名合伙人，代持关系据此终止。

综上，公司实控人梁涛在对资本市场了解程度较低的情况下，拟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为将来员工持股事宜做准备，但误认为家族100%持股的情形不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因此委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井利作为代持人于2015年11月份登记设立佛山天添；张井利作为公司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信任度，是委托代持的合适人选；二人亦签署书面《代持协议》对代持事项予以规范约定。

2) 代持出资资金来源及入资情况

郑昭、梁涛夫妇于20世纪90年代离开国有企业开始创业，并于1995年成立了海南欣涛实业公司（曾用名：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昭、梁涛夫妇经营过外贸、地产等多种业务，并实现了较好的收益、完成了经营资金的积累；张井利用于出资的48万元，系梁涛自有资金。

3) 代持还原

公司于2021年计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梁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指示张井利将其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21名公司员工；2021年12月22日张井利分别与该21名员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此次转让完成后，张井利已将收到的全部转让款项如数通过银行转账转付给梁涛。至此，梁涛与张井利之间的代持关系已通过对外转让的方式终结，双方资金结清，并均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具体过程如下：

2021年12月19日，欣涛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授予员工名单的议案》，同意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将员工李忠、李玮、卢森、潘斌毅、王元坚、梁达芳、崔枫、伍嘉棋、吴梅国、张会东、熊海珊、由洁、陈娟娟、刘桂美、朱易湘、赵振、刘桂锋、韩秀成、赵子、葛永辉、郑梁欣子等21人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人员，拟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井利持有的48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4.62元/股，该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2021年12月22日，公司与该等激励对象签署《股份激励协议书》，就激励对象分别应获得的激励份额与价格、权利限制、退出安排等予以

明确约定。

2021年12月21日，李忠、李玮、卢森、潘斌毅、王元坚、梁达芳、崔枫、伍嘉棋、吴梅国、张会东、熊海珊、由洁、陈娟娟、刘桂美、朱易湘、赵振、刘桂锋、韩秀成、赵子、葛永辉、郑梁欣子等21人分别与张井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分别向张井利足额支付了出资转让款。以上21人自张井利处受让财产份额及对应支付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付款时间	出资来源
1	郑梁欣子	55,056	254,358.72	2021.12.23	自有资金
2	李忠	146,100	674,982.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3	王元坚	32,500	150,150.00	2021.12.23	自筹资金
4	李玮	32,500	150,15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5	葛永辉	32,500	150,15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6	吴梅国	28,130	129,960.60	2021.12.23	自有资金
7	梁达芳	28,130	129,960.60	2021.12.23	自有资金
8	伍嘉棋	21,645	99,999.90	2021.12.23	自有资金
9	陈娟娟	12,987	59,999.94	2021.12.23	自筹资金
10	由洁	12,987	59,999.94	2021.12.23	自有资金
11	熊海珊	12,987	59,999.94	2021.12.23	自有资金
12	崔枫	10,820	49,988.40	2021.12.23	自有资金
13	赵振	10,000	46,20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14	张会东	8,658	39,999.96	2021.12.23	自筹资金
15	朱易湘	5,000	23,10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16	潘斌毅	5,000	23,100.00	2021.12.23	自筹资金
17	刘桂锋	5,000	23,10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18	刘桂美	5,000	23,10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19	卢森	5,000	23,10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20	韩秀成	5,000	23,10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21	赵子	5,000	23,10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合计		480,000	2,217,600.00	-	-

佛山天添已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变更登记。根据佛山天添档案资料，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佛核变通内

字【2021】第 fs21122701989 号) 确认: 佛山天添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经核准变更登记, 并就变更后的合伙人信息予以确认登记。

鉴于张井利向 21 名激励对象转让佛山天添财产份额系高于原始出资价格, 故应就增值收益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大塘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三税大税通[2022]6 号) 及相应税收完税证明文件显示, 张井利已就上述出资转让行为向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 并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履行完毕纳税义务。

综上, 公司在 2021 年实施员工持股的过程中,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委托人梁涛的指示, 由张井利将其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作为员工持股激励份额向激励对象进行转让, 员工受让上述财产份额后, 佛山天添的代持情形自然终止。

2、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 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佛山天添相关代持情况列表信息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代持发生时间	入股公司时间	入股公司原因	入股价格	被代持人与公司等主体关联关系	是否有代持协议	代持解除时间	解除代持确认依据	是否经双方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张井利	梁涛	佛山天添出资额 48 万元	2015.11	2015.11	作为持股平台入股	1 元/股	梁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2021.12	代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相关协议、付款凭证、转账记录及合伙企业工商档案资料	是	否

综上所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司股东佛山天添，在设立时存在梁涛委托张井利代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二人分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人已就代持事项签订协议；在 2021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张井利根据梁涛指示将其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向激励对象转让完毕并过户给全体激励对象，代持至此解除；二人在书面确认文件及访谈中均就代持的形成、解除过程，以及不存在争议的事实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李忠所持份额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2 月 19 日，欣涛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授予员工名单的议案》，同意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将员工李忠等 21 人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人员。

2021 年 12 月 21 日，李忠等 21 人分别与张井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其中张井利向李忠转让佛山天添出资额 146,100 元，转让价款为 674,982.00 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李忠通过佛山农村商业银行卡号尾号为 3362 的账户，向张井利一次性转让了上述转让价款 674,982.00 元。根据李忠以上账户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显示，该账户为李忠收取欣涛新材支付工资的账户，不存在与第三方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该账户内积累的资金足以支付、覆盖上述转让价款；同时经访谈欣涛新材实际控制人确认，李忠在任职期间月度工资及年终奖金额度均在较高收入水平，李忠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并无经济负担，李忠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李忠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行为，亦未曾涉及因此发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除佛山天添外，其他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 100%持股的主体；佛山天添设立时虽存在代持行为，但被代持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代持在申报前已经解除，佛山天添当前合伙人均系通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且出资金

额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外汇出入境

2005年7月29日，欣涛投资和 TIEQIANG THOMAS LI 分别认缴出资 75 万元、25 万元货币出资设立海南欣涛。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批准海南欣涛开立了资本金账户，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460000050053-02。TIEQIANG THOMAS LI 于 2005 年 11 月缴纳 1.7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247,015.10 元(折算汇率为 1:14.5303)；于 2006 年 7 月缴纳 280 英镑，折合人民币 4,077.30 元，其中注册资本 2,984.9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3%，其余 1,092.4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10 月，海南欣涛股东 TIEQIANG THOMAS LI 将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转让给欣涛新材，转让价格为 34.70 万元。2023 年 10 月 19 日，欣涛新材向 TIEQIANG THOMAS LI 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住房城建支行开立的账户 621700352002186****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综上，子公司海南欣涛设立时，外籍股东缴纳出资时发生资金入境行为，该行为已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登记。除该情形外，海南欣涛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其他资金出入境或返程投资、外汇出入境情况。

2、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外商投资管理

海南欣涛设立及历次变更均获得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2005 年 8 月 25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批号【2005】48 号文，批复同意海南欣涛的合同与章程。

（2）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5月11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09]075号文，审核同意海南欣涛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各种粘接剂，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以及相关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三条一补业务（凡需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材料及产品销售（专营除外）”。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欣涛投资与欣涛有限签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欣涛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75万元出资转让给欣涛有限。2015年7月24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15]69号文，同意海南欣涛的上述变更事项，同时公司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变更登记程序。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股东 TIEQIANG THOMAS LI 将其持有的海南欣涛2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5%）转让给欣涛新材，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变更登记程序。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因此本次海南欣涛股权转让之登记注册事宜，不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审批。

综上所述，海南欣涛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历次变更事宜，均依法办理外商投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工作。

3、子公司股权变动所涉税收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欣涛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75万元出资转让给欣涛有限，转让价格为75万元。鉴于该次转让价格与原始投资价格一致，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纳税问题。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股东TIEQIANG THOMAS LI将其持有的海南欣涛2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5%）转让给欣涛新材，转让价格为34.7万元。TIEQIANG THOMAS LI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19382.65元。

综上，海南欣涛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纳税义务人已经履行完毕纳税义务，不存在涉及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入资凭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查阅持股平台佛山天添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3）公司股东历次入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4）佛山天添全体合伙人（含已退伙或已故的合伙人）发生财产份额转让交易价款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5）对全体实控人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

（6）对持股平台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及其他应予以关注的合伙人（间接持股额度较高和已经离职的合伙人）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

（8）查阅、比较公司增资及激励对象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及当时的公司财务报表所记载的公司净资产值。

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李忠所持份额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入资凭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 查阅公司在 2021 年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授予员工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文件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激励协议书》；

(3) 查阅持股平台佛山天添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设立时的入资凭证、财产份额转让相关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 查阅代持人张井利与被代持人梁涛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代持人向被代持人的付款凭证；

(5) 对梁涛、张井利进行访谈并分别获取二人关于代持解除及不存在争议的书面说明文件；

(6) 查阅李忠因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支付转让交易价款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7) 对公司实控人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

(8)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

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入资凭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 查阅公司在 2021 年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授予员工名单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文件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激励协议书》：

(3) 查阅公司在 2025 年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 2024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公司 2024 年度股权激励人员名单》《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激励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文件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激励协议书》；

(4) 查阅持股平台佛山天添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设立时的入资凭证、财产份额转让相关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代持人张井利与被代持人梁涛之间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付款凭证并对二人进行访谈；

(6) 对公司实控人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

4、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 查阅子公司海南欣涛全部工商档案；

(2) 查阅子公司海南欣涛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3) 查阅子公司海南欣涛设立及股权转让时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4) 查阅子公司海南欣涛股权转让时的相关纳税凭证；

(5) 查阅《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除涉及李忠退伙及 2025 年 1 月退出佛山天添的 8 名合伙人尚有部分尾款未支付外，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实际完成；均系股东自有资金出资；除持股平台佛山天添设立时存在实控人梁涛委托张井利代为持有佛山天添财产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且该委托持股已经解除，此外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涉及股权转让交易的股东已经及时、足额纳税。

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李忠所持份额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 2021 年实施员工持股的过程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委托人梁涛的指示，由张井利将其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作为员工持股激励份额向激励对象进行转让，员工受让上述财产份额后，佛山天添的代持情形自然终止。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司股东佛山天添，在设立时存在梁涛委托张井利代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二人分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人已就代持事项签订协议；在 2021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张井利根据梁涛指示将其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向激励对象转让完毕并过户给全体激励对象，代持至此解除；二人在书面确认文件及访谈中均就代持的形成、解除过程，以及不存在争议的事实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李忠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行为，亦未曾涉及因此发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除佛山天添外，其他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 100%持股的主体；佛山天添设立时虽存在代持行为，但被代持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代持在申报前已经解除，佛山天添当前合伙人均系通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且出资金额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子公司海南欣涛设立时，外籍股东缴纳出资时发生资金入境行为，该行为已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登记。除该情形外，海南欣涛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其他资金出入境或返程投资、外汇出入境情况。

海南欣涛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历次变更事宜，均依法办理外商投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工作。

海南欣涛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纳税义务人已经履行完毕纳税义务，不存在涉及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部分。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股东郑昭持有公司 8,715,33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28%，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梁涛、郑梁欣子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卢森、由洁、侯高明、程良伦、熊海珊、王元坚、潘斌毅、李忠（已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佛山天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对相关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类型	核查对象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实际控制人（含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郑昭、梁涛、郑梁欣子	已核查对公司历次增资相关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欣涛新材未发生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协议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核查事项	已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历次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情况	对该等主体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其填写的声明或承诺书面文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佛山天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佛山天添合伙人	卢森、由洁、侯高明、程良伦、熊海珊、王元坚、潘斌毅、(李忠)	已核查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核查相关主体支付出资转让款前后的 6 个月流水	对合伙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其声明或承诺书面文件
3	佛山天添当前其他合伙人	郑梁欣子、梁达芳、吴梅国、陈娟娟、崔枫、张会东、朱易湘	已核查合伙协议、决议文件、出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核查相关主体进行入资或支付出资转让款前后 6 个月的流水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定声明或承诺书面文件
4	佛山天添已退伙的合伙人	葛永辉、韩秀成、李玮、刘桂锋、刘桂	已核查合伙协议、决议文件、出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核查相关主体支付及收取出资转让款前后 6 个	对合伙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其声明或承诺

		美、伍嘉棋、赵振、赵子		月的流水	书面文件
5	佛山天添代持有人及委托人	张井利、梁涛	已核查合伙协议、代持协议、入资凭证	委托代持进行出资时，系提供现金柜台入资，不涉及银行流水（注2）	对双方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其声明或承诺书 书面文件

注 1：在进行以上资金流水核查工作时，遵循如下核查标准：

- 1) 银行流水单上的形式原则上要求能体现交易对方；
- 2) 核查银行流水单上的银行公章是否清晰和正常，以保证获取的银行流水单是真实合规的；
- 3) 原则上应核查全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
- 4) 访谈当事人，核实异常交易的背景信息，重点关注大额资金净入的流向及合理性，要求其提供相应证据文件（如转入款项是向他人借取，需确认是否有借款协议、还款的流水记录，或者借款人出具的说明）。

注 2：梁涛委托张井利用于对佛山天添出资的 48 万元，系直接提供现金于银行柜台缴存出资。因此前梁涛、郑昭从事贸易、房地产业务，故常备大额现金用于日常业务或支出，故未发生临时取款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应的取款银行账户可供核查流水，不涉及银行流水核查事项。

（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代持事项的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佛山天添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相关决议文件，并查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了解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情况；

- 2) 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

资或转让前后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对相关主体就持股事项和出资来源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主体出资的资金来源,持股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3) 查阅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确认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确认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份真实,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股权等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就以上事项主要采取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入资凭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 查阅持股平台佛山天添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 公司股东历次入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4)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含已退伙或已故的合伙人)发生财产份额转让交易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5) 对全体实控人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

(6) 对持股平台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及其他应予以关注的合伙人(间接持股额度较高和已经离职的合伙人)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

(8) 查阅、比较公司增资及激励对象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

及当时的公司财务报表所记载的公司净资产值。

经核查确认，公司股东（含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持股平台增加合伙人均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直接或间接入股程序合法、符合商业逻辑且无异常背景；公司股东或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资金均系自有资金，除梁涛曾委托张井利代持佛山天添出资且已经自然解除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该事项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入资凭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查阅持股平台佛山天添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公司股东历次入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4）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含已退伙或已故的合伙人）发生财产份额转让交易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5）对全体实控人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

（6）对持股平台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及其他应予以关注的合伙人（间接持股额度较高和已经离职的合伙人）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的规范及有效性

根据申报文件，郑昭、梁涛、郑梁欣子系亲属关系，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1.00%股份，并通过欣涛投资、佛山天添间接控制公司 29.0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表决权。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①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是否为离任公务员，其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符合《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

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郑昭、梁涛、郑梁欣子三人存在近亲属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按照该等制度履行了回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回避表决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豁免回避表决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豁免回避表决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豁免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该等事项无需监事会审议，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①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是否为离任公务员，其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符合《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不属于离任公务员，为适格股东

1) 实际控制人郑昭履历情况为：1981年10月至1988年10月，在陕西省商州市团委，任区团委书记；1988年11月至1995年4月，在国营第877厂，任教育处教员；1995年5月至今，在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8月至今，在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实际控制人梁涛履历情况为：1978年1月至1982年8月，在国营第877厂，任高可靠试验室试验员；1982年9月至1985年6月，在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全脱产学习；1985年7月至1989年3月，在国营第877厂，任研究所技术员；1989年4月至1995年4月，在国营第877厂，任工艺处技术员；1995年5月至今，在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历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23年10月，在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自1995年后即自行创业，并与企业建立劳动合

同关系，二人不再担任或履行任何公职，不存在由国家财政负担起工资福利的情形，因此二人不存在作为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投资设立企业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二人作为公司股东身份适格。

(2) 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及其他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能力与勤勉尽责情况

郑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涛担任公司董事，二人为夫妻关系，同时二人与公司董事郑梁欣子分别为父女、母女关系。除以上三人存在近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	要求	实控人及其他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
2	《全国中小企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该等任职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修订）》	<p>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四十九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禁止情形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5修订）》	<p>1-10 公司治理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p> <p>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p>	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
4	《公司章程》	<p>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p>	符合任职要求
			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

		<p>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当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自 1995 年创办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始，从事商业经营管理活动至今；郑昭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梁涛女士拥有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欣涛新材此前挂牌期间，郑昭、梁涛曾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此外，根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履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显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正常参加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并履行职责，能够勤勉尽责。

综上所述，结合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调查表、简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等；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上述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的规定；以上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

(1)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规章制度方面，公司董事会牵头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文件，确保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义务独立方面有据可依，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2) 资产独立方面，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

3) 人员独立方面，董事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机构独立方面，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架构，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负责各部门的具体工作。公司独立办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5) 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立了财务部，聘请了财务总监，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银行基本账

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独立缴纳税款。

6) 业务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通过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三)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述治理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查阅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三会资料，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确认历次审议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获得并查阅公司及公司实控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说明承诺文件。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①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是否为离任公务员，其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符合《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之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 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3) 查阅郑昭、梁涛之简历、学位证书文件；

(4)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

(1)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2) 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并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3) 查阅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三会资料，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切实履行职责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该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①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是否为离任公务员，其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符合《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自1995年后即自行创业，并与企业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二人不再担任或履行任何公职，不存在由国家财政负担起工资福利的情形，因此二人不存在作为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投资设立企业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二人作为公司股东身份适格。

结合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调查表、简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资料、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等；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上述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的规定；以上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9.13 万元、666.48 万元及 2,027.17 万元。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3.06 万元、10,281.45 万元及 9,006.4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③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④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

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

1、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4	7.26	3.80
银行存款	2,007.49	646.68	5,643.00
其他货币资金	12.54	12.54	12.33
合计	2,027.17	666.48	5,659.13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7.02	2,648.85	4,26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7.30	-7,956.50	1,21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63	313.52	-29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360.69	-4,992.85	5,18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659.13 万元、666.48 万元和 2,027.17 万元，变动较大。2024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4,992.65 万元，2025 年 1-5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360.6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资金管理，将闲置货币资金用于短期理财的变化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现金流量变动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

活动等的匹配情况

(1) 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2.18	22,582.06	23,78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	-	18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	830.71	31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4.39	23,412.76	24,28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5.37	16,677.22	16,01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85	2,185.84	2,34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13	615.19	44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02	1,285.66	1,20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7.37	20,763.91	20,02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2	2,648.85	4,261.26

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8,962.18	22,582.06	23,780.42
营业收入 B	8,072.42	20,623.81	21,163.16
收现比率 C=A/B	111.02%	109.50%	112.37%
期初应收款项合计 D=E+F+G	8,827.76	10,619.06	-
期初应收票据 E	803.26	1,057.09	-
期初应收账款 F	7,404.29	8,828.02	-
期初应收款项融资 G	620.21	733.95	-
期末应收款项合计 H=I+J+K	8,452.12	8,827.76	10,619.06
期末应收票据 I	494.98	803.26	1,057.09
期末应收账款 J	6,954.23	7,404.29	8,828.02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 K	1,002.91	620.21	733.95
应收款项减少额 L=D-H	375.64	1,791.31	-
应收票据减少额 M	308.28	253.83	-

应收账款减少额 N	450.06	1,423.73	-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额 O	-382.70	113.74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各期收现比率均超过 100%，公司销售回款较好，主营业务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539.35 万元，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下降；2024 年末应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791.30 万元，2025 年 5 月末应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375.6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客户资信评估、账期管控及催收机制方面成效显著，应收款项规模逐年连续下降，回款良好。

综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是各期货币资金得以累积的最主要来源，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的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相匹配。

(2) 货币资金变动与投资活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57.78	15,681.71	17,295.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73	67.43	12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3.50	15,749.14	17,42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0	64.89	57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40.00	23,640.75	15,63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6.20	23,705.64	16,21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30	-7,956.50	1,215.4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5.46 万元、-7,956.50 万元、1,307.3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投资活动变动相匹配。

(3) 货币资金变动与筹资活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16	35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16	35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46	19.09	2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	17.96	54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	7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3	40.64	65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3	313.52	-296.8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84万元、313.52万元、-343.63万元，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票据贴现收到款项。202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有较大增加，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子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所致；2025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归还银行借款，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筹资活动变动相匹配。

（二）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

1、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收支活动均基于真实、合理的商业实质，具备清晰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转账情况。

2、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为全面预算加强资金管控、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并提高效益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涵盖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所有资金收支，并建立资金计划体系，要求年度、季度、月度计划报批后执行。现金管理明确收支范围与审批流程，所有收入须及时上交财务部，支出需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副总逐级审批，

报销须在一周内完成，实行逐级审签，大额报销原则上转账支付；《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以货币资金、股权及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的投资范围，并将投资分为短期与长期两类。制度规定了严格的审批决策程序，依据投资规模标准分别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要求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在投资实施与管理上，明确了总经理、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的各自职责，并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与违规责任追究制度。以上制度通过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和流程控制构建了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资金收支、投资决策、审批授权等环节均严格遵循《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要求执行，本次挂牌外部审计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制度执行合规有效。

（三）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1、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通过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限	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2025年 5月31 日	2024年 12月31 日	2023年 12月31 日
建信理财“安鑫”(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利率 1%-3%	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	R1 风险 极低	-	-	2,131.71
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利率 1%-3%	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	R1 风险 极低	-	2,279.49	-
建信理财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36天产品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利率 1%-3%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	R1 风险 极低	-	5,918.65	-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4 年第 192 期	181 天	无固定利率 1%-3%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债券借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	R2 较低风险	-	2,010.71	-
建信理财恒赢（稳利）固收类（30 天）周期型开放式产品 第 2 期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利率 1%-3%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债券借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	R1 风险极低	6,004.84	-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136 期 K 款结构性存款	60 天	0.9%-2.4 %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 衍生金融工具（以期权费计）	工商银行	R1	2,000.00	-	-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一个月持有期 46 号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利率 1%-3%	债权类资产	招商银行	R2	827.93	-	-

建信理财“安鑫”(按日) 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利率 1%-3%	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	R1 风险 极低	73.06	72.61	71.35
建信理财嘉鑫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 第19期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利率 1%-3%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债券借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	R2 较低 风险	50.28	-	-
建信理财嘉鑫(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最低持有7天产品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利率 1%-3%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债券借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	R2 较低 风险	50.29	-	-
合计					小计	9,006.41	10,281.45	2,203.06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20	67.43	86.81
合计	18.20	67.43	86.8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开发售管理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基本为结构性存款或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级别较低，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其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2、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开发售管理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等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该产品具有风险级别较低、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的特点。针对此类投资，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以有效管理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风险可能包括：（1）市场与利率风险（尽管风险等级较低，但仍可能受到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2）流动性风险（产品可能设有固定期限或提前赎回限制，影响资金灵活使用）；（3）信用风险（发行银行虽为大型股份制银行，但仍存在极端情况下信用违约的可能）；（4）信息不对称风险（产品结构或底层资产信息不透明，可能影响风险判断）。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对应的内控措施包括：

（1）投资审批与授权控制

所有理财产品投资均纳入公司资金计划，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依据投资规模标准分别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要求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实行“投资建议—风险评估—审批决策”分离机制，确保权责清晰、相互制衡。

（2）产品准入与风险评估

严格限定合作银行为信用等级高、经营稳健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仅选择风险评级为低风险（R1、R2级）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前由财务部门收集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合规性与风险评估。

（3）交易执行与记录控制

投资操作由财务部专人执行，并经独立岗位复核。所有投资协议、确认书、交割单等文件妥善归档，确保交易可追溯。

（4）持仓监控与报告机制

定期核对银行对账单与账面记录，确保账实相符。对临近到期产品提前预警，做好资金衔接安排。

（5）收益与风险跟踪

定期跟踪产品净值或收益实现情况，评估实际收益与预期的差异。关注发行银行的信用状况与市场舆情，持续进行风险监测。

（6）监督检查与违规责任追究

定期对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的合规性、审批流程、账务处理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公司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流程，涵盖产品准入、审批、执行、监控等环节。相关措施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保障了资金的安全性与流动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市场研究与动态风险管理，确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前述投资资金均直接汇入所购理财产品银行账户，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所有理财产品投资均纳入公司资金计划，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依据投资规模标准分别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要求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实行“投资建议—风险评估—审批决策”分离机制，确保权责清晰、相互制衡。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2023年6月27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授2023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2024年6月26日	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授2024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2025年5月25日	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授2025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公司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并提高效益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

确了以货币资金、股权及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的投资范围，并将投资分为短期与长期两类。制度规定了严格的审批决策程序，依据投资规模标准分别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要求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在投资实施与管理上，明确了总经理、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的各自职责，并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与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针对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授予一定的购买额度，在该资金购买额度内，可循环购买，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财务部门在股东大会审批的关于预授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额度内，根据闲置自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使用情况及产品风险等级等方面，对理财产品进行预先选择，并将需要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财务负责人、经营副总经理审批后进行购买。具体内控措施详见“本问题公司回复”之“（三）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综上，公司建立健全了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并执行有效。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及相关投资管理的内控管理制度，关注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收款与付款审批权限设置等，了解、测试和评价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表，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了解是否存在担保、质押等使用受限信息，确认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3）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各期货币资金变动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的匹配性，检查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

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

(4) 现场打印获取银行流水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取得记账凭证、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检查款项内容、实际收付款方名称与账面记录收付款方是否相符，并核查其资金流水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形，查看相关资金收支是否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5) 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及投资管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三会资料等，核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文件，判断货币资金、投资管理（包括投资风险应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性；

(6)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了解并核查各期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相关收益情况，核查理财产品协议中对产品类型、投资组合构成及风险特征等方面的约定情况，判断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核查公司对理财产品中相应投资风险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7) 了解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并复核公司关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8)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追溯公司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核查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核查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上述核查，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合理，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相应投资风险对应内控措施健全、执行有效；

(4)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资金均直接汇入所购理财产品银行账户，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审核问询函的专项回复》。

(2) 关于研发费用

请公司：①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②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③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当前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方式如何保证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一) 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

1、公司 2025 年 1-5 月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工费用	直接材料	燃料和动力费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2023RD06 热熔胶高温抗氧化性能优化材料选型与制备技术的研发	23.11	17.28	1.85	3.10	2.04	47.37
2025RD01 地下防水卷材用热熔胶长期服役性能研究	30.24	22.38	2.39	4.31	2.50	61.82
2025RD02 地下防水卷材用热熔胶耐沥青基小分子油溶胀机理及产品开研究	27.26	29.28	2.78	4.31	2.85	66.48
2025RD03 屋面 TPO 专用自粘防水热	18.16	29.39	3.94	4.31	3.10	58.89

熔胶的开发						
2025RD04 屋面防水卷材用全地域、宽温域热熔胶的耐温性能研究	9.91	36.35	2.17	1.51	2.93	52.87
2025RD05 宽温域四季长效粘捕技术系统的创新开发	11.10	15.00	1.08	1.51	1.61	30.30
2025RD06 基于表面调控颗粒胶防粘技术的研发	9.51	15.00	1.14	1.60	1.61	28.86
2025RD09 耐用型双层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8.58	19.07	2.04	4.30	1.14	45.14
2025RD10 热熔胶数智化生产运营体系的研发	34.68	--	1.82	6.87	1.12	44.51
合计	182.56	183.75	19.21	31.82	18.90	436.24

2、公司 2024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工费用	直接材料	燃料和动力费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2023RD01 环保型热熔胶产品高效高质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的研发	44.60	32.06	5.68	3.72	3.55	89.61
2023RD05 热熔胶生产数智化协同管理平台的开发与应用	52.87	24.50	5.24	16.51	2.88	102.00
2023RD06 热熔胶高温抗氧化性能优化材料选型与制备技术的研发	41.23	32.65	7.32	6.67	4.25	92.12
2023RD09 抗高温脱落型防水卷材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28.59	14.15	3.01	2.75	3.42	51.92
2023RD10 不干胶标签专用高性能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20.95	14.44	2.21	2.37	3.77	43.75
2023RD11 食品包装用可降解生物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56.51	30.11	5.60	8.02	8.07	108.30
2024RD01 高性能防水卷材胶膜制备工艺及技术示范研发	45.98	28.95	5.69	8.02	7.85	96.49
2024RD02 低气味耐高温聚烯烃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54.41	24.14	4.56	5.91	4.80	93.81
2024RD03 医用贴剂专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41.63	29.15	5.18	5.91	5.16	87.03
2024RD04 多功能不锈钢板保护膜用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40.10	19.95	4.61	5.93	3.92	74.51
2024RD05 空气滤清器用超柔性贴边胶制备工艺研发	42.06	22.51	5.85	5.93	3.10	79.45
2024RD06 快递袋用高耐候性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42.13	12.36	5.24	5.94	3.32	69.02
合计	511.06	284.97	60.19	77.68	54.09	988.00

3、公司 2023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工费用	直接材料	燃料和动力费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2023RD01 环保型热熔胶产品高效高质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的研发	68.24	15.17	6.09	4.21	5.29	99.00
2023RD02 环保高耐候型食品袋粘接着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49.62	39.13	8.89	4.87	8.73	111.25
2023RD03 高粘接性能双胶层防水卷材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63.97	27.66	11.52	5.63	17.45	126.23
2023RD04 高强度抗紫外功能型预铺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46.28	28.48	9.86	6.05	17.56	108.23
2023RD05 热熔胶生产数智化协同管理平台的开发与应用	73.48	--	6.87	16.97	11.42	108.75
2023RD06 热熔胶高温抗氧化性能优化材料选型与制备技术的研发	46.38	15.64	4.88	3.21	2.22	72.33
2023RD07 高性能 LED 灯带背板用胶及其制备工艺的研发	49.23	19.91	5.64	3.79	1.70	80.27
2023RD08 沥青防水卷材专用高粘附性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52.35	16.07	5.22	3.88	3.58	81.09
2023RD09 抗高温脱落型防水卷材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51.61	32.79	6.36	10.13	8.08	108.97
2023RD10 不干胶标签专用高性能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25.34	19.79	2.37	4.32	2.53	54.35
2023RD11 食品包装用可降解生物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30.25	15.81	1.76	4.14	1.63	53.58
合计	556.75	230.45	69.46	67.20	80.19	1,004.05

(二)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研发人员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

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公司以员工所在岗位、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作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研发人员工作内容与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为公司开展研发工作提供实际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公司研发人员按照学历划分情况如下：

学历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博士	3	9.68%	3	10.34%	3	8.33%
硕士	3	9.68%	3	10.34%	7	19.44%
本科	13	41.94%	12	41.38%	12	33.33%
专科及以下	12	38.71%	11	37.93%	14	38.89%
合计	31	100.00%	29	100.00%	36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中，学历在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数量占比超过 60%，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3 人，高学历人才梯队初具规模。在专业背景方面，三分之一以上研发人员毕业于高分子、化学及相关专业，具备扎实的化工领域理论功底与行业研发知识储备。整体而言，公司已形成一支学历结构合理、专业对口、理论与实践能力兼备的研发队伍，为持续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研发人员按照工作年限划分情况如下：

工作年限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3年及以上	25	80.65%	25	86.21%	26	72.22%
1-3年	3	9.68%	3	10.34%	5	13.89%
1年以下	3	9.68%	1	3.45%	5	13.89%
合计	31	100.00%	29	100.00%	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研发人员高度稳定，3年及以上资深员工占比持续高位且稳步提升至 80%以上，确保了核心技术经验的长期积累与高效传承。团队形成

了以资深骨干为主导、搭配合理新生力量的健康梯队结构，兼具深厚的行业技术积淀与持续的创新活力，公司研发人员整体保持稳定，研发人员长期从事研发活动，岗位和自身素质、专业背景相匹配，主要人员具备长期从事研发活动的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共 9 个，参与研发人员 31 人，学历在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数量占比超过 60%，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3 人，高学历人才梯队初具规模。在专业背景方面，三分之一以上研发人员毕业于高分子、化学及相关专业，具备扎实的化工领域理论功底与行业研发知识储备。整体而言，公司已形成一支学历结构合理、专业对口、理论与实践能力兼备的研发队伍；公司核心研发人员高度稳定，3 年及以上资深员工占比持续高位且稳步提升至 80%以上。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展等情形动态配置研发人员，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积淀与高度稳定的人员结构，公司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匹配。

3、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

(1) 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人员中为非研发部门人员情况。

公司非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归集与分配严格遵循“实际参与、准确记录、合理分摊”的原则，具体为：1) 工时填报：非专职研发人员按月填报工时统计表（按日填报、按月汇总），按日记录其实际参与研发活动与非研发活动的具体时长。2) 审核确认：研发负责人对填报的工时记录进行审核，确保其真实性与准确性，并签字确认。3) 考勤复核：人力资源部门依据全体研发人员的考勤记录审核工时统计表总出勤工时是否正确。4) 薪酬计算分配与账务处理：财务部门根据审核后的工时统计表计算非专职研发人员当月薪酬中应分摊至研发费用的比例（即研发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将非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相应分配计入研发费用及其他对应成本费用科目，确保账务处理的准确性与合规性。

(2) 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

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中，存在同时履行研发管理职责或实际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其薪酬中与研发活动相关的部分会依据实际情况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进行分摊，具体归集与分配情况详见“该问（1）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相关说明。

对于身兼管理职责且实际参与研发工作的主要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公司以其在研发相关活动中投入的实际工时或工作量为依据，将其薪酬合理分摊至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符合研发活动实际情况，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当前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方式如何保证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1、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研究开发投入核算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制度，对项目调研、立项审查、阶段性进展评估、动态调整和项目验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所有研发项目均须经过立项审批，开展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立项书，确定研发项目小组。研发项目立项后，技术部门跟踪检查项目进展情况，评估阶段成果，编写项目必要的中期报告。对于结束的项目，研发项目组均组织项目评审工作，编制项目结题报告。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个评审、验证阶段，均需通过研发负责人、公司领导等相关人员审核批准。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建立了规范化和体系化的研发管理机制，公司能够持续有效地对研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可以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2、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在项目人员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研发项目需求分配各项目参与人员，研发部

门与人力部门按照薪酬及考勤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日常活动进行考核，财务部门按月对研发人员在各研发项目上的人工薪酬进行分配核算。

在财务管理方面，财务部门对研发费用各个环节进行核算、审批与监督，依据软件系统中的研发领料单归集研发项目材料成本；根据年度研究开发准备金预算表,按单个项目占当月预算总项目金额比率，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配折旧费和能源消耗费；根据人力部门提供工时记录统计人工费用，根据日常经审核的支出流程归集其他相关费用。

在研发领料管理方面，研发材料领用时需在 ERP 系统材料出库单列明研发项目所用的 RD 项目编号，财务部依据 RD 项目编号将所领用的材料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会计记录。

综上，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3、当前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方式如何保证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研发人员按月填报工时登记表（按日填报、按月汇总），按日记录其实际参与研发项目时长计入研发费用，按照研发人员的实际工时占比计入各项目，一人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按照实际发生工时占比进行分配。公司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准确性通过制度化的每日填报流程、两级审核机制（项目负责人与部门负责人）、系统化的填报与校验，以及定期与项目产出文档交叉核对的多重保障措施共同确保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研发人员名单，了解研发人员的从业经验、学历、年龄等情况；获取研发项目立项、预算及结项等相关资料，了解研发项目的人员安排，分析研发人员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

（2）访谈管理层和研发人员，了解公司组织架构、研发模式、研发机构设

置，研发人员的认定及职能分工情况，分析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的合理性，了解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形，检查核对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3) 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研发费用支出、了解研发费用波动情况；抽取大额研发费用形成凭证及附件，确认研发费用真实性；

(4) 与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情况，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获取并检查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各研发项目的研发立项、研发过程中的阶段成果资料、研发结项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分析公司研发投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6) 计算并分析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分析研发费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4.05 万元、988.00 万元、436.24 万元，归集的内容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燃料和动力费、折旧费和检测等其他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中，学历在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数量占比超过 60%，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3 人；在专业背景方面，三分之一以上研发人员毕业于高分子、化学及相关专业，具备扎实的化工领域理论功底与行业研发知识储备；公司核心研发人员高度稳定，3 年及以上资深员工占比持续高位且稳步提升至 80%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共 9 个，参与研发人员 31 人，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展等情形动态配置研发人员，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积淀与高度稳定的人员结构，公司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人员中为非研发部门人员情况。公司非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归集与分配严格遵循“实际参与、准确记录、合理分摊”的原则，按照研发人员的实际工时占比计入各项目。对于身兼管理职责且实际参与研发工作的主要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公司以其在研发相关活动中投入的实际工时或工作量为依据，将其薪酬合理分摊至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符合研发活动实际情况，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研究开发投入核算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制度，对项目调研、项目审查和立项、项目阶段性进展、项目验收等进行了规定并执行，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建立了规范化和体系化的研发管理机制，公司能够持续有效地对研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可以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6) 报告期内，在项目人员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研发项目需求分配各项目参与人员，研发部门与人力部门按照薪酬及考勤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日常活动进行考核，财务部门按月对研发人员在各研发项目上的人工薪酬进行分配核算；在财务管理方面，财务部门对研发费用各个环节进行核算、审批与监督，依据软件系统中的研发领料单归集研发项目材料成本；根据年度研究开发准备金预算表，按单个项目占当月预算总项目金额比率，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配折旧费和能源消耗费；根据人力部门提供工时记录统计人工费用，根据日常经审核的支出流程归集其他相关费用。在研发领料管理方面，研发材料领用时需在 ERP 系统材料出库单列明研发项目所用的 RD 项目编号，财务部依据 RD 项目编号将所领用的材料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会计记录。综上，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7) 公司研发人员按月填报工时登记表（按日填报、按月汇总），按日记录其实际参与研发项目时长计入研发费用，按照研发人员的实际工时占比计入各项目，一人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按照实际发生工时占比进行分配。公司研发人员工时记录通过制度化的每日填报流程、两级审核机制（项目负责人与部门负责人）、系统化的在线填报与校验，以及定期与项目产出文档交叉核对的多重保障措施，

可保证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审核问询函的专项回复》。

(3) 关于二次申报

公司曾于 2016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1 年 4 月终止挂牌，根据此次申报文件，公司在前次挂牌申报中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欣涛新材拟再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本次挂牌相较于前次挂牌的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重大风险提示	主要披露了公司内部管理风险、关联资金借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应收账款资金占用问题、人才流失风险、股权绝对控制的风险、应付票据余额较大，到期不能解付风险。	本次主要披露了技术失密风险、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和最新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	根据相应报告期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前次申报挂牌时，公司股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挂牌期间公告的股本/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申报挂牌时，公司股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股权代持	前次申报未披露 2015 年 11 月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有限合伙人张井利 48 万元的财产份额系代实控人梁涛持有情况。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有限合伙人张井利 48 万元的财产份额系代实控人梁涛持有。	前次挂牌时对挂牌相关规则的认识不足，认为只需要披露挂牌主体及其合并范围内主体的股权代持情况。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郑昭、梁涛、郑梁欣子。	实际控制人为郑昭、梁涛、郑梁欣子。	无变化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热熔胶的研发、推广、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是一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且一直致力于提供绿色环保型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专业从事热熔胶的研发、推广、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是一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且一直致力于提供绿色环保型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无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次申报挂牌时任董监高为郑昭、梁涛、郑梁欣子、杨东华、卢森、熊海珊、马剑龙、汤仪标、李玮、李忠、张井利。	本次申报挂牌现任董监高为郑昭、梁涛、郑梁欣子、由洁、程良伦、侯高明、卢森、熊海珊、王元坚、潘斌毅、李玮。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核心技术人员	前次申报挂牌时任核心技术人员为郑昭、李忠、卢森、汤仪标、潘斌毅。	本次申报挂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郑昭、侯高明、卢森、潘斌毅。	根据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控股子公司	前次申报挂牌时控股子公司为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申报挂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的关联方和相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挂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和相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111010）之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基于产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属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类别划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 1 项土地使用权、2 项商标权、1 项软件著作权、20 项专利权、1 个域名。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权、5 项商标权、1 项软件著作权、25 项专利权、1 个域名。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业务与技术	截至前次申报挂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熔胶的研发、生产、销售；核心技术有 5 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熔胶的研发、生产、销售；核心技术有 11 项。	随着公司近几年研发的不断投入，积累了一些新的技术																												
公司治理	截至前次申报挂牌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以及挂牌期间三会召开情况。	更新披露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账龄</th> <th>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年以内(含 1 年)</td> <td>5.00%</td> </tr> <tr> <td>1 至 2 年</td> <td>10.00%</td> </tr> <tr> <td>2 至 3 年</td> <td>20.00%</td> </tr> <tr> <td>3 年以上/3 至 4 年</td> <td>30.00%</td> </tr> <tr> <td>4 至 5 年</td> <td>50.00%</td> </tr> <tr> <td>5 年以上</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年以上/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账龄</th> <th>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年以内(含 1 年)</td> <td>5.00%</td> </tr> <tr> <td>1 至 2 年</td> <td>20.00%</td> </tr> <tr> <td>2 至 3 年</td> <td>50.00%</td> </tr> <tr> <td>3 年以上/3 至 4 年</td> <td>100.00%</td> </tr> <tr> <td>4 至 5 年</td> <td>-</td> </tr> <tr> <td>5 年以上</td> <td>-</td> </tr> </tbody> </table>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3 至 4 年	100.00%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计提政策更谨慎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年以上/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3 至 4 年	100.00%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而欣涛新材前次申报挂牌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且欣涛新材在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主要为 2020 年度之前的年度、半年度报告等，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因此欣涛新材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可比性。

综上，欣涛新材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欣涛新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不同而导致，除持股平台佛山天添曾存在代持事项外，欣涛新材本次申报挂牌的相关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

异；关于前次挂牌时未披露的股东层面佛山天添曾存在代持事项，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之“(2)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李忠所持份额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部分。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 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比对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前次申报挂牌文件，并查阅申请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档案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公开网络信息检索并经公司确认。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欣涛新材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欣涛新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对代持规则理解不充分以及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不同而导致，除持股平台佛山天添曾存在代持事项外，欣涛新材本次申报挂牌的相关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经查阅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档案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公开网络信息检索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4) 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请公司检查申报文件中关于公司创新特征的勾选是否准确。

【回复】

2024年1月6日，公司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4年1月6日-2027年1月5日，该证为省级专精特新，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公司创新特征的勾选正确。

公司在2020年11月13日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审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在申报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部分描述公司曾先后获得过“国家重点扶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再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因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创新性特征处未勾选，相关披露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主办券商已经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审核问询函的专项回复》。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昭

2026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甘丹
甘丹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柯木玲
柯木玲

丁莉莉
丁莉莉

张晶
张晶

